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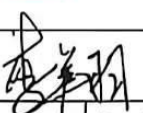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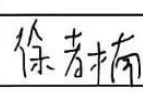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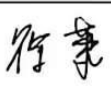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九圣禾疏勒县饲料科技产业园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九圣禾农业发展喀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02cpr		
建设项目名称	九圣禾疏勒县饲料科技产业园		
建设项目类别	10—016谷物磨制: 饲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九圣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2260780720X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舍亚辉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翔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崔创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荣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7703D68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孝楠	03520240565000000017	BH01782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蓓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612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九圣禾疏勒县饲料科技产业园项目		
项目代码	2403-653122-04-01-1165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舍亚涛	联系方式	13239897371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齐鲁工业园沂蒙路 8 号		
地理坐标	E76° 0' 24.935" , N39° 24' 43.08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5 饲料加工 132 中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疏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4021828653100000086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35
环保投资占比（%）	4.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3691.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疏勒县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勒政批复〔2025〕9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3〕15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 1.1 规划范围 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疏勒县西部，北部紧邻喀什城区，总用地规模为 53.67 平方公里。以“一区三园”的形式进行开发建设。 ①南疆齐鲁工业园 四至范围：东至巴合齐路、南至克其其路、西至疏勒县与喀什市交界、北至 315 国道。用地规模为 3.37 平方公里。 （二）山东物流园 （1）贸易区 四至范围：东至 214 省道、南至巴合齐乡、西至喀和铁路、北至昆仑食品；用地规模为 16.26 平方公里。 （2）加工区 四至范围：东至塔孜洪乡 17 村、南至喀叶高等级公路、西至 315 国道与喀叶高等级公路交汇处、北至 315 国道。用地规模为 7.11 平方公里。 （三）生态钢城 四至范围：东至喀叶高等级公路、南至疏勒县与英吉沙县交界、西至疏勒县与阿克陶县交界、北至艾尔木东乡。用地规模为 26.93 平方公里。 1.2 产业发展定位及空间布局 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作为疏勒县产业发展的主平台，是发挥资源优势，统一品牌，实现特色产业聚集的主要载体。根据县域工业经济发展的需要，以市场为导向，以园区为载体，依据有机布局、用地集约、产业集聚、弹性发展的原则，依托河流和

	重要交通干线，结合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着力打造“一园三区”的产业发展格局。 （1）南疆齐鲁工业园 南疆工业强基示范区核心发展区，以轻工制造、生物科技及医药物流、能源科技、精细化工为支柱产业的“活力+共享”型产城融合示范园区。 （2）山东物流园 ①贸易区 喀什地区边贸物流集散地，南疆工业强基示范区重要功能区，以仓储物流工贸、轻工制造、电子科技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生物医药为支柱产业的“智慧+高效”型工贸物流园。 ②加工区 疏勒的特色建材产业集聚区，打造包含新材料加工、机械设备等贯通上下游全产业链的“创新+智造”型智能制造产业园。 （3）生态钢城 规划新能源及生物工程区、钢铁产业区、电镀产业区、精细化工产业聚集区、畜牧产业区。其中精细化工产业聚集区以化工材料、农药、医药、循环产业为重点产业，配套发展仓储物流产业。 1.3 园区产业规划 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作为疏勒县产业发展的核心片区，是发挥县城资源优势，打造品牌效应，实现特色产业聚集的主要载体。根据县域强化特色产业和三产融合经济发展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以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载体，按照“项目集中园区、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成建设”的思路，着力打造“一园三区”的产业发展格局。 表 1-1 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园三区”产业规划 <table><tr><td rowspan="2">南疆齐鲁工业</td><td>产业定位</td><td>医药轻工展贸园</td></tr><tr><td>发展目标</td><td>巩固优势产业，促进产城融合</td></tr></table>		南疆齐鲁工业	产业定位	医药轻工展贸园	发展目标	巩固优势产业，促进产城融合
南疆齐鲁工业	产业定位	医药轻工展贸园					
	发展目标	巩固优势产业，促进产城融合					

	园		主导产业	生物医药——国家和自治区大力发展康养产业机遇,喀什高新技术产业体系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十四五”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南疆齐鲁工业园“13111”总体战略框架重点发展领域之一。
				轻工制造——疏勒工业“十四五”重点发展产业,是南疆齐鲁工业园中规模仅次于建材、物流的第三大产业,未来向户外装备、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方向发展。
				建材升级——“十四五”发展重点的生产性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善园区服务配套、构建完整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产业重点由线下转至线上,打造“建材云”线上交易平台。
				精细化工——甲醛等化工产业生产
			配套产业	商服中心、科技服务、农机制造、产城融合
			发展意向	商服中心:构建“建材云”双线产业运营中心,以打造“城市中的城市”为目标,突出商业配套和生活服务双轨融合模式;合理布置商业动线,打造24小时不散场的娱乐中心。
	山东物流园	贸易区	产业定位	“智慧+高效”型工贸物流园。
			发展目标	发挥班列优势,提振商贸物流
			主导产业	仓储物流及工贸——国内外商贸物流枢纽、一级批发市场;疏勒—临沂货运专线。
				食品加工——①蔬菜(反季蔬菜、冻干蔬菜、酱菜);②馕、粮食及畜产品(兔、鸽、牛肉)等食品加工。
				生物医药——国家和自治区大力发展康养产业机遇,喀什高新技术产业体系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十四五”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南疆齐鲁工业园“13111”总体战略框架重点发展领域之一。
			配套产业	装备制造、电子科技(轻工制造)
			发展意向	①“一带一路”小微产业园(发展电子、纺织服装、鞋类等劳动力密集型产业); ②结合现代农业发展食品加工产业园; ③打造以户外装备制造为核心的产业小集群; ④电子元器件产业园。
		加工区	产业定位	建材产业园
			发展目标	建材升级,助推周边就业
			核心产业	建材加工——打造新型建材工业基地,形成面向全疆、辐射中亚、西亚、南亚的重要建筑建材加工产业集聚区; 机械制造。
			配套产业	商业服务、轻工制造
			发展意向	推动产业园建材产业整合集聚,推动能级提升,逐步建设产品展示平台、商务洽谈中心等配套产业; 结合本区周边紧邻疏勒县对外交通主干道,发展车辆检修及技术培训全产业链

生态钢城	产业定位	钢铁产业园		
	发展目标	全链产业打造，抢占南疆高地		
	核心产业	化工全产业链——生态钢城+化工延伸产业（以化工材料、农药、医药、表面处理、循环产业为重点产业）； 钢铁及配套产业——利用山钢厂区良好建设条件，盘活钢铁产业，发展相关配套支链产业。 畜牧产业区——饲草处理、加工、储存等		
	配套产业	新能源、生物工程、综合仓储物流		
	发展意向	化工产业集聚区；国家物资储备基地；钢铁生产及衍生产业。		

本项目主要是饲料加工，位于喀什地区疏勒县齐鲁工业园沂蒙路8号，属于齐鲁工业园的轻工制造产业区。南疆齐鲁工业园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见图1，土地利用规划图见图2。

2、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

根据《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 与相关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名称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作为疏勒县产业发展的核心片区，是发挥县城资源优势，打造品牌效应，实现特色产业聚集的主要载体。根据县域强化特色产业和三产融合经济发展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以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载体，按照“项目集中园区、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成建设”的思路，着力打造“一园三区”的产业发展格局。	本项目属于饲料加工，位于齐鲁工业园中轻工制造产业区，为齐鲁工业园的主导产业，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2	《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一）坚决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优化园区产业结构、规划布局和实施时序，坚持绿色发展。依据“一区三园”区块功能及环保要求，合理确定产业结构和布局，进一步论证三园发展生物医药、食品制造、化工、轻工制造、建材加工、电子信息、	本项目属于饲料加工，位于齐鲁工业园中轻工制造产业区，为齐鲁工业园的主导产业。本项目依法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和环保验收“三同	符合

		审查意见	现代仓储物流等产业及其 中、下游产业链的条件及 规模。通过调整能源消费 结构、加强资源循环利用， 统筹协调推进经济和社会 发展各领域，引导化工等 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 型，推动减污降碳协同管 控。同时综合考虑园区企 业现状情况及环境管理要 求，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事 中事后监管，进一步督促 园区企业认真执行环境影 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 度和环保验收“三同时” 制度，及时发现、查处“未 批先建”“未验先投”等 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园区存在的空间布局 不合理、再生水利用率不 高、环境风险防控、环境 管理等问题，优化整改方 案和计划，并有序推进， 强化园区环境综合治理， 妥善解决现有环境问题。	时”制度。		
			（二）加强空间管控，严 守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喀 什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及 “三线一单”最新成果， 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 局，明确各功能区用地要 求，合理开发利用，避免 出现用地类型不符合规 划的情况发生。同时完善 生态环境各要素保障，重 点关注区域大气环境、地 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 量，细化园区所在生态环 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切实保障规划实施不突 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 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 线。	本项目属于饲料加工， 位于齐鲁工业园中轻工 制造产业区，用地为二 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 规划		

			(三) 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依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措施，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建立考核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科学核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出污染物协同脱除、减污降碳协同控制要求且各类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及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加快落实园区内现有燃煤锅炉淘汰计划，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使用的废旧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软水制备使用的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清筛工序、除铁工序产生的铁等可回收物品回收至收购站，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四) 严格入园产业准入。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建设。园区水资源利用不得突破批准的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土地资源利用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	本项目属于饲料加工，位于齐鲁工业园中轻工制造产业区，符合园区规划。不属于“三高”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置。	符合	
			(五) 加快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废（污）水处理系统、中水暂存设施和中水	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在	符合	

			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整的排水和中水及再生水回用体系，提高废（污）水回用率。根据园区发展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厂区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加快应急救援中心、事故应急池等园区环境应急设施建设，足额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防控园区规划实施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项目建成投产后，积极开展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工作，并与园区管理部门联动。	符合														
	本项目位于齐鲁工业园中轻工制造产业区，项目符合《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新环审〔2023〕153 号）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24 年 11 月 1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提出的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table><tr><td>名称</td><td colspan="2">管控要求</td><td>本项目相关内容</td><td>符合性</td></tr><tr><td>《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td><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td><td>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td><td>符合</td></tr><tr><td>环境分</td><td>环境质量底线</td><td>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优先治理，饮用</td><td>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td><td>符合</td></tr></table>					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分	环境质量底线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优先治理，饮用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
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分	环境质量底线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优先治理，饮用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	符合															

区管 控”生 态环 境分 区管 控方 案》			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活污水。锅炉废水和软水制备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置，不会造成地表水污染。运营期大气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够满足相关排放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主要利用资源为生产、生活用水及生活用电，本项目用水量及耗电量较小，占地面积较小，对区域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较小，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自治区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重点管控单元主要针对环境质量是否达标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提出污染物削减比例要求，对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提出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	本工程实施后通过采取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表 1-4 本项目与自治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A6 重点 管 控 单 元	A6.1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A6.1-1】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鼓励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项目在工业园区内建设，不占用耕地。	符合

			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化隔离带。		
			【A6.1-2】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内：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园区规划的项目；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 【A6.1-3】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内：制定产业准入对污染排放不达标企业限期整改，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再生水回用系统，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并确保稳定运行，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断提高污水集中处理中水回用率。加强城镇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出水排放标准，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深度治理，提高污水厂脱氮除磷效率。对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推进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的划定，限期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对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鼓励设施农业循环发展模式，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推进农膜回收及加工再利用，农药化肥等包装废弃物的安全收集处置设施建设，降低农业污染负荷。 【A6.1-4】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内：引入新建产业或企业时，应结合产业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企业类型、污染物排放特征以及外环境情况等因素，避免企业形成交叉污染；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A6.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6.2-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所有企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A6.3 环境 风险 防控	【A6.3-1】定期评估邻近环境敏感区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应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效控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突发事件的发生。	符合
	A6.4 资源 利用 要求	【A6.4-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主要利用资源为生产、生活用水及生产用电、天然气。本项目用水量及耗电量较小，占地面积较小，对区域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较小	符合

2、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修改单》符合性

根据2024年7月26日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修改单〉的通知》，本项目位于疏勒县齐鲁工业园区，属于该文件中的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其符合情况见表1-4。

表 1-5 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ZH65312 220009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1.3-8、A6.1-1、A6.1-3、A6.1-5”的相关要求。 3. 严格入园产业准入。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按照规划产业布	本项目位于齐鲁工业园，符合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布局。	符合

			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A2.1-2、A2.1-3、A2.1-4、A2.1-5、A2.1-6、A2.1-7、A2.2-1、A2.3-1、A2.3-2、A2.3-9、A2.4-1、A2.4-4”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3. 严禁园区企业将废水、废渣排入排孜阿瓦提河。 4. 最大限度实现污水资源化、提高中水回用量，减少环境排污量。 5. 推行工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6. 严禁工业和城市污水直接灌溉农田，避免排污影响农田的土壤环境，导致耕地质量下降。	本项目锅炉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由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 2. 加强对工业企业废气排放的监控力度。 3.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开展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当地环境带来环境风险。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电等由园区提供，基本不占用当地新的资源。	符合
	本项目位于齐鲁工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各项污染物做到连续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修改单》的要求。具体环节管控单元分类图3。				
	3、与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6 其他符合性分析			
规划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推进农业绿色转型，加强产地环境保护治理，发展节水农业和旱作农业，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行动，治理农膜污染，提升农膜回收利用率，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为秸秆饲料化利用，符合国家政策。	符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提高能源、水、粮食、土地、矿产、原材料等资源利用效率。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加快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强化废弃物分类处置和回收能力，规范发展再生制造产业。建强绿色畜牧产品产业链。深入实施畜牧业振兴行动，加快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推动品种改良和农区养殖业发展，实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提高优势畜禽主导品种自主供种能力。促进肉羊增产、肉牛提质、奶业增效，因地制宜发展生猪、家禽、马、驼、蜂等产业，稳步扩大特色渔业。持续建设肉牛肉羊特色产业集聚区、牛奶和特色驼乳生产加工集聚区，大力发展畜禽水产精深加工、分级包装、冷链物流，拓展多样化乳品生产。健全完善现代饲草生产、加工、储存、流通、配送体系。强化动物疫病防控，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十五五”期	本项目为秸秆饲料化利用，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符合自治区政策。	符合

		间，保障肉蛋奶稳定供给。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0%以上。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到2025年，废弃地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本项目主要为秸秆饲料化利用，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符合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加强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行动，推进控肥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贯彻落实《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加工体系，提高废旧地膜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利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本项目主要为秸秆饲料化利用，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符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符合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十一）农作物秸秆。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推动秸秆综合利用产业提质增效。坚持农用优先，持续推进秸秆	本项目属于秸秆综合利用，符合政策	符合

		肥料化、饲料化和基料化利用，发挥好秸秆耕地保育和种养结合功能。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969号）	1.加强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林业废弃物、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等农林废弃物高效利用。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坚持农用优先，加大秸秆还田力度，发挥耕地保育功能，鼓励秸秆离田产业化利用，开发新材料新产品，提高秸秆饲料、燃料、原料等附加值。	本项目属于秸秆资源饲料化利用，符合政策。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一、农林牧渔业”类“17、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肥料化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十一）农作物秸秆。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推动秸秆综合利用产业提质增效。坚持农用优先，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和基料化利用，发挥好秸秆耕地保育和种养结合功能。	本项目属于秸秆综合利用，符合政策	符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号）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水平。涉及产能置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工艺及一体化生产设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并且建成后严格落实各项产业政策。	符合

		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设备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二）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联防联控区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提升工业重点领域产能能效标杆水平，到2025年，重点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产能比例力争达到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清零。联防联控区淘汰炭化室高度4.3米及以下焦炉。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中“一、农林牧渔业”类“17、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肥料化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十五）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提升产业化能力，提高离田效能。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各地结合实际精准划分禁烧范围，加强秸秆焚烧监管，开展秸秆焚烧重点时段巡查。	本项目属于秸秆综合利用，符合政策。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非粮饲料加工，属于园区鼓励引进项目，位于园区齐鲁工业园，符合园区规划控制要求。本项目评价区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域环境敏感因素较少。 项目所在区域抗震烈度为Ⅶ度，适合本项目建设，周边紧邻道路，交通运输满足建设期及运行期的原材料运输；项目区周边给水、排水、供电设施完善。 本项目正常生产时“三废”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标准排放，可				

	达到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导致本地区环境质量的下降，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可以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 项目背景

项目环评管理类别判定：根据项目备案文件，本项目备案文件国标行业为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本项目（C1329 其他饲料加工）属于名录表中的“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5 饲料加工-132”的报告表项：“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故项目需编制报告表。

2 项目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九圣禾疏勒县饲料科技产业园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九圣禾农业发展喀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齐鲁工业园沂蒙路 8 号，中心地理坐标：E76° 0′ 24.935″，N39° 24′ 43.086″。北侧为海帝曼饲料加工、南侧为新疆爱乐努尔粮油有限公司、西侧为闲置工业用地、东侧为沂蒙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4，周边环境现状图见图 5。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为秸秆青（黄）贮饲料和全价颗粒饲料加工生产，占地面积为 63691.25m²，总建筑面积 34321.45m²，绿化面积 12740m²。新建青贮饲料车间、反刍饲料车间、饲料原料车间、饲料主车间、饲料成品车间、玉米筒仓、检测中心、设备电气用房等构成。配套化粪池、危险废物贮存点、消防泵房水池等；根据调查，项目征地范围内现状建筑物 5 栋（本次用作库房 3 栋、厂房 1 栋、检测中心 1 栋）占地面积 4520.39m²。具体建设详细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筑物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1	门卫室	1 栋	104	框架结构
2	科技创新中心	1 栋	3157.52	框架结构
3	综合化验楼	1 栋	2346	框架结构
4	饲料成品车间 1	1 栋	1767	轻钢结构
5	饲料成品车间 2	1 栋	1767	轻钢结构
6	饲料主车间	1 栋	3452.04	框架结构

	7	饲料原料车间	1 栋	2440	轻钢结构
	8	设备电气用房	1 栋	929.64	框架结构
	9	青贮饲料车间 1	1 栋	4410	轻钢结构
	10	消防水池、泵房	1 栋	646.80	框架结构
	11	青贮饲料车间 2	1 栋	4410	轻钢结构
	12	反刍饲料车间	1 栋	3888	轻钢结构
	13	卸料棚	1 栋	483.06	轻钢结构
		玉米筒仓	/		钢筋混凝土
	14	现状库房 1	1 栋	4520.39	轻钢结构
	15	现状库房 2	1 栋		轻钢结构
	16	现状库房 3	1 栋		轻钢结构
	17	现状厂房	1 栋		框架结构
	18	现状检测中心	1 栋		框架结构
购置原料接收系统、粉碎系统、配料混合系统、制粒系统、成品包装系统、化验仪器等设备设施，组成 3 条生产线，其中一条年产 40 万吨全价颗粒饲料和 2 条 20 万吨秸秆青（黄）贮饲料生产线。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反刍饲料车间	建筑面积为3888m ² ，建筑高度10m，反刍料车间设置1条全价颗粒饲料生产线，可年产40万吨全价颗粒饲料			
	青贮饲料车间	2栋，建筑面积共8820m ² ，建筑高度7.5m，设置2条秸秆青（黄）贮饲料生产线，可年产20万吨秸秆青（黄）贮饲料			
辅助工程	综合化验楼	建筑面积2346m ² ，建筑高度15m3F，框架结构，主要用于化验室（使用精密专业仪器检测pH值、干物质含量等关键指标，不涉及使用化学药剂）			
	科技创新中心	建筑面积3157.52m ² ，建筑高度15m3F，框架结构，主要用于办公室、配方室			
	门卫室	建筑面积104m ² ，建筑高度6m			
	消防水池泵房	建筑面积为646.80m ² ，建筑高度10m，框架结构			
	燃气锅炉	设置1台3t/h燃气蒸汽锅炉，提供蒸汽，同时配置1套4m ³ /h双罐双阀全自动软化水处理设备			
储运工程	饲料原料车间	建筑面积2440m ² ，建筑高度6m，框架结构，主要用于储备饲料原料，如玉米、豆粕、棉籽			
	饲料成品车间	新建2栋，总建筑面积3534m ² ，建筑高度8.5m，钢结构，用于成品饲料的储存			
	卸料棚	建筑面积225m ² ，主要用于原料玉米、粕料等的卸料			
	库房	现状库房3栋，用于饲料暂存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园区市政电网接入			
	供水	依托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锅炉废水和软水制备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供热	设置1台3t/h燃气蒸汽锅炉，提供蒸汽			
环保工程	废气	燃气锅炉	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4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卸料工序	集气罩（负压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根		

			20m高排气筒DA002
		投料工序	集气罩（负压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根20m高排气筒DA002
		粉碎工序	集气罩（负压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根20m高排气筒DA002
		混合工序	集气罩（负压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根20m高排气筒DA003
		冷却工序	集气罩（负压收集）+旋风分离器+20m高排气筒DA003
		包装工序	集气罩（负压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根20m高排气筒DA003
	废水	锅炉废水和软水制备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占地200m ² ）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隔声、加装消声器、减振措施，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生活办公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线；除尘器产生的废旧布袋交由厂家回收处理；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理；清筛工序、除铁工序将杂质可回收物品回收至收购站，不可回收物等杂质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化粪池污泥定期由吸污车清掏，污泥最终进入生活垃圾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维修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2.3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卸料工序				
1	投料口	4.0*6.0m	1	台
2	脉冲除尘器	TBLMFa40-2000（国粮）	1	台
3	除尘风机	4-72No4.5A	2	台
4	消声器	XSQ-350	2	台
5	刮板输送机	TGSS40-100TPH L≈8m	1	台
6	刮板输送机	TGSS40-100TPH L≈4.5m	1	台
7	提升机井架	2.5*2.5m H≈14m	1	台
8	提升机	TDTG60/33-100TPH H≈20m	1	台
9	电动三通	TBDD2*32*30	1	台
10	双筒清理筛	TCQY125	1	台
11	清理筛平台	/	1	台
12	旋风分离器	XX-55-1200	1	台
13	关风器	GFY24L	1	台
14	TBLMFY39-2000	1 台		
15	关风器	GFY16L	1	台
16	除尘风机	4-72No4.5A	1	台

17	消声器	XSQ-450	1	台
18	电动三通	TBDD2*32*30	1	台
19	上料位	凡宜: SE111-24DCV 思派: SR2-10F-DC24V	1	台
20	杂质仓	1.5m ³	1	台
21	手动闸门	D250	1	台
22	永磁筒	TCXT40	1	台
23	提升机井架	2.5*2.5m H≈36m	1	台
24	提升机	TDTG60/33-100TPH H≈40m	1	台
25	刮板栈桥	1.4*1.2m L≈24m	1	台
26	刮板输送机	TGSS40-100TPH L≈20m	1	台
27	自清闸门	TZMD40*80	2	台
28	钢板筒仓	∅ 10.97*H20.30m	2	台
29	上料位	凡宜: SE111-24DCV 思派: SR2-10F-DC24V	2	台
30	仓顶风机	BT35-11N-4	2	台
31	测温系统	CLC10.97	2	台
32	下料位	凡宜: SE111-24DCV 思派: SR2-10F-DC24V	2	台
33	仓底风机	4-72No5A	2	台
34	手动闸门	TZMS32*32	2	台
35	电动闸门	TZMD32*32	2	台
36	电动三通	TBDD2*32*30	2	台
37	刮板输送机	TGSS32-50TPH L≈22m	1	台
38	刮板输送机	TGSS32-50TPH L≈16m	1	台
39	刮板输送机	TGSS32-50TPH L≈20m	1	台
原料接收、初清工段				
1	提升机	TDTG60/30b (约36m)	1	台
2	无焰泄爆机	/	1	台
3	永磁筒	TXCT30-K	1	台
4	脉冲除尘器-方	TBLMFa6-800	1	台
5	无焰泄爆机	/	1	台
6	缓冲斗	标准预制件	1	台
7	旋转分配器	TFPX-4×φ300	1	台
8	下料坑、栅筛	LD-3.1mx3.1m	1	台
9	脉冲除尘器-方	TBLMFa24-1500	1	台
10	无焰泄爆机	/	1	台
11	风机	4-72-3.6A	1	台
12	消声器	XYQ-Φ250	1	台
13	双螺旋输送机	TLSS25*25 (约5m)	1	台
14	刮板输送机	TGSS32慢速刮板 (约25m)	1	台
15	提升机	TDTG50/28b (约36m)	1	台
16	无焰泄爆机	/	1	台
17	永磁筒	TXCT30-F-25芯	1	台
18	消声器	XYQ-Φ250	1	台
19	风机	4-72-3.0A	1	台
20	高压圆筒脉冲-锥斗	TBLMY9-1500-锥斗	1	台

21	关风器	GFWZY-7	1	台
22	气动蝶阀-通风	Φ150	4	台
23	缓冲斗	标准预制件	1	台
24	旋转分配器	TFPX-4×φ300	1	台
粉碎二段				
1	待粉碎料仓	仓容共120m ³	14	台
2	上料位器	阻旋式	2	台
	下料位器	阻旋式	32	台
3	气动闸门	TZMQ40×40	16	台
4	气动双向分配阀门	TFPFQ40×40	4	台
5	缓冲斗	标准预制件	10	台
6	去石叶轮喂料器	SWLY 60	2	台
7	锤片粉碎机	SFSP72*60	4	台
8	现场控制盒	/	8	台
9	脉冲除尘器-方（粉碎）	TBLMFa 56-2000	1	台
10	风网管道	XSQ-400	6	台
11	风机	6-23-12No.7C	1	台
12	消声器	XYQ-Φ400	1	台
13	沉降室	标准预制件	2	台
14	闭风螺旋输送机	SWLL25	1	台
15	提升机	TDTG36/28b （约36m）	1	台
16	无焰泄爆机	/	1	台
17	脉冲除尘器-方	TBLMFa4-600	1	台
18	无焰泄爆机	/	1	台
19	缓冲斗	标准预制件	1	台
20	旋转分配器	TFPX-10×φ250	1	台
21	缓冲斗	标准预制件	1	台
22	去石叶轮喂料器	SWLY 60	1	台
24	现场控制盒	XSQ-400	1	台
25	脉冲除尘器-方（粉碎）	TBLMFa56-2000	1	台
26	风网管道	XSQ-400	1	台
27	风机	6-23-12No.7C	1	台
28	消声器	XSQ-Φ400	1	台
29	沉降室	标准预制件	1	台
30	闭风螺旋输送机	SWLL25	1	台
31	提升机	TDTG36/28b （约36m）	1	台
32	无焰泄爆机	/	1	台
33	脉冲除尘器-方	TBLMFa4-600	1	台
34	无焰泄爆机	/	1	台
35	缓冲斗	标准预制件	1	台
36	旋转分配器	TFPX10×φ250	1	台
配料混合工段				
1	配料仓	25*4+15*24=400M3	28	台
2	上料位器	阻旋式	28	台
3	下料位器	阻旋式	28	台
4	气锤	SK60	4	台
5	出仓机	TWLL40	4	台

		出仓机	TWLL32	4	台
		出仓机	TWLL25	8	台
		出仓机	TWLL20*20	4	台
		出仓机	TWLL20	4	台
	6	气动蝶阀-中线	DN200	2	台
	7	配料秤	PLC-1500KG	1	台
		气锤	SK-60	1	台
	8	气动圆弧闸门	YZMQ70*70	1	台
	9	气动蝶阀-中线	DN600	1	台
	10	气动蝶阀-中线	DN300	1	台
	11	配料秤	PLC-1500KG	1	台
		气锤	SK-60	1	台
	12	气动圆弧闸门	YZMQ70*70	1	台
	13	气动蝶阀-中线	DN600	1	台
	14	气动蝶阀-中线	DN300	1	台
	15	配料秤	PLC-1000KG	1	台
		气锤	SK-60	1	台
	16	气动圆弧闸门	YZMQ50*50	1	台
	17	气动蝶阀-中线	DN400	1	台
	18	气动蝶阀-中线	DN400	1	台
	19	脉冲除尘器-方	TBLMFa4-600	1	台
		无焰泄爆机	/	1	台
	20	4脉冲小料投料口 (无锁无网)	TL4-550S1	1	台
		投料口振动筛550(电动)	ZDS2-550	1	台
	21	小料检查秤	PLC-100KG	1	台
	22	气动蝶阀	DN250	1	台
	23	气动圆形侧三通	TBDQy2×25/30	1	台
	24	气动蝶阀-中线	DN250	1	台
	25	微量称	100kg	1	台
	26	风机	4-72N02.8A	1	台
	27	投料口	/	10	台
	28	配料仓	3*6+1*4=共20M3	10	台
	29	下料位器	阻旋式	10	台
	30	空气振动器	SOT系列	10	台
	31	出仓机	TWLLy16	6	台
		出仓机	TWLLy12	4	台
	32	气动蝶阀-中线	DN200	6	台
		气动蝶阀-中线	DN150	4	台
	33	配料秤	PLC-250KG	1	台
		空气振动器	SOT系列	1	台
	34	气动蝶阀-中线	DN250	1	台
	35	气动蝶阀-中线	DN250	1	台
	37	配料秤	PLC-100KG	1	台
		空气振动器	SOT系列	1	台
	38	气动蝶阀-中线	DN250	1	台
	39	气动蝶阀-中线	DN250	1	台

40	双轴高效混合机	SSHJ4da	1	台
41	缓冲斗	标准预制件	1	台
42	下料位器	阻旋式	1	台
43	气锤	SK-60	1	台
44	刮板输送机	TGSS32慢速刮板（约7.5m）	1	台
	脉冲除尘器-方	TBLMFa4-600	1	台
	无焰泄爆机	/	1	台
45	提升机	TDTG50/28a（约36m）	1	台
	无焰泄爆机	/	1	台
46	成品检验筛	SQLZ75×65×140	1	台
47	永磁筒	TXCT30-F-25芯	1	台
48	脉冲除尘器-方	TBLMFa6-800	1	台
	无焰泄爆机	/	1	台
49	缓冲斗	标准预制件	1	台
50	旋转分配器	TFPX6×φ250	1	台
51	刮板输送机	TGSS25（约5m）	1	台
52	刮板输送机	TGSS25（约10m）	1	台
53	气动闸门（托底自清）	TZMQ25×73	5	台
54	气动三通	TBDQ2×25×30	5	台
制粒冷却工段				
1	待制粒仓	40*4=160m ³	4	台
2	上料位器	阻旋式	4	台
	下料位器	阻旋式	4	台
3	气动闸门	TZMQ50×50	4	台
	气锤	SK60	4	台
4	缓冲斗	标准预制件	1	台
	下料位器	阻旋式	1	台
	气锤	SK60	1	台
5	喂料器	SWLD23	1	台
6	调质器（夹套型）	STZG400	1	台
	调质器（夹套型）	STZG400	1	台
	蒸汽管路系统	/		台
7	齿轮制粒机	SZLH420D	1	台
8	颗粒机现场控制盒	/		台
9	出料斗	标准预制件	1	台
10	闭风喂料器	16L	1	台
11	逆流冷却器	SKLN6B	1	台
12	破碎机	SSLG20×140	1	台
13	卸料器	HF-1200	1	台
14	关风器	GFWZY-9	1	台
15	冷却风网	标准配置	1	台
16	风机	4-72-8C	1	台
17	消声器	XSQ-Φ750	1	台
18	提升机	TDTG36/28b（约36m）	1	台
	无焰泄爆机	/	1	台
19	回转分级筛	SFJH125*3	1	台
20	旋转分配器	TFPX-6×φ200	1	台

21	后喷涂系统	/	1	台
22	气动三通	TBDQ2×20/30	1	台
23	上料位器	阻旋式	1	台
	缓冲斗	约1立方米	1	台
	下料位器	阻旋式	1	台
24	气动闸门	TZMQ25×25	1	台
成品包装工段				
1	成品仓	40*8=320m ³	8	台
	防分级流管	标准预制件	8	台
2	上料位器	阻旋式	8	台
3	下料位器	阻旋式	8	台
4	气锤	SK60	8	台
5	气动闸门	TZMQ50×50	8	台
6	气动圆三通	TBDQy2×25/30	2	台
7	振动分级筛	SFJZ100×1	2	台
8	气动圆三通	TBDQy2×20/30	2	台
9	螺旋输送机	TLSS20	2	台
10	缓冲斗	标准预制件	1	台
11	下料位器	阻旋式	1	台
	气锤	SK60	1	台
12	双斗皮带秤	SDBY-P (S)	1	台
13	缝口组合输送机	TFKB-40	1	台
14	缓冲斗	标准预制件	1	台
15	下料位器	阻旋式	1	台
	气锤	SK60	1	台
16	包装秤	SDBY50SP	1	台
17	缝口输送组合机	TFKB-40	1	台
18	机械手码垛系统	标准配置	1	台
19	消声器	XYQ-Φ250	1	台
20	风机	4-72-3.6A	1	台
21	高压圆筒脉冲-锥斗	TBLMY26-2000-锥斗	1	台
	无焰泄爆机	/	1	台
22	关风器	GFWZY-7	1	台
辅助二段				
1	螺杆式空压机	SA-22A/0.85	1	台
2	储气罐	C-1.5/0.8	1	台
3	冷冻干燥机	ADH-30F	1	台
4	大糖蜜罐	30t	1	台
5	大油罐	30t	1	台
6	液体泵送系统	SYTB80	2	台
	液体日用罐	SYTV32	1	台
7	液体计量秤	SYTC100	1	台
8	油脂添加系统	STJT500	1	台
9	油脂添加管路	1混合机、2调质器	1	台
公共设施				
1	燃气蒸汽锅炉	WNS3-1.25-Q (Y)	1	台
2	低氮燃烧系统	/	1	套

3	吊物设施及安装	/	1	套
4	设备运输及吊装	/	1	套
5	化验仪器设备	/	1	台
6	铲车	/	1	台
7	叉车	/	1	台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产能	备注
1	青（黄）贮饲料	万t/a	20	产品达到《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和《饲料标签标准》（GB 10648）要求
2	全价颗粒饲料	万t/a	40	
合计		万t/a	60	

2.5 原辅料

原辅料及年耗量见表 2-5、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7、2-8。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年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来源
1	牧草	15万t/a	外购，汽车运输，原料车间内堆放
2	秸秆	4.9万t/a	外购，汽车运输，原料车间内堆放
3	棉籽壳	5万t/a	外购，汽车运输，原料车间内堆放
4	豆粕	2万t/a	外购，汽车运输，立筒仓暂存
5	玉米	20万t/a	外购，汽车运输，立筒仓暂存
6	麸皮	3万t/a	外购，汽车运输，立筒仓暂存
7	棉粕	5万t/a	外购，汽车运输，立筒仓暂存
8	菌剂	5000t/a	外购，汽车运输，袋装，原料车间内暂存
9	预混料	2万t/a	外购，汽车运输，袋装，原料车间内暂存
10	油脂	5000t/a	外购，汽车运输，罐装，原料车间内暂存
11	添加剂	1000t/a	外购，汽车运输，袋装，原料车间内暂存
能源消耗			
1	电	180万kW·h/a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接入
2	水	37005m³/a	项目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接入
3	天然气	198.71万m³/a	园区天然气管网接入

表 2-6 产品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产品	原料		产品		备注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全价颗粒饲料	玉米	200000	全价颗粒饲料	399882.518	生产过程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线，进
	豆粕	20000	除尘器收集粉尘	108.081	
	棉籽壳	50000	无组织粉尘	8.201	
	棉粕	50000	杂质	1.2	
	麸皮	30000	/	/	

		油脂	5000	/	/	入产品
		菌剂	5000	/	/	
		预混料	20000	/	/	
		水	20000	/	/	
		合计	400000	合计	400000	
青（黄）贮 饲料		牧草	150000	青（黄）贮饲料	199991	生产过程 除尘器收 集粉尘全 部回用于 生产线，进 入产品
		秸秆	49000	粉尘	8.2	
		添加剂	1000	杂质	0.8	
		/	/	/	/	
		合计	200000	合计	200000	

表 2-7 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化学名称	理化性质
玉米	玉米作为饲料原料，具有高能量、适口性好、富含淀粉，蛋白质含量较低，是性价比高的基础饲料，广泛用于家禽、猪和反刍动物的饲料配方中。
豆粕	豆粕是大豆提取豆油后得到的一种副产品，主要来自豆油生产企业。
棉粕	棉籽经过压榨、浸出等工艺得到的一种微红或黄色的颗粒状物品，是制作饲料的主要原料，含有的粗蛋白可达40%以上。主要来自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
牧草	牧草富含纤维、蛋白质和矿物质，其中豆科牧草蛋白质含量较高（干重的20%-40%），禾本科牧草相对较低（约15%以下）。牧草还含有淀粉、脂肪和无氮浸出物，能量价值因品种而异。
秸秆	秸秆的理化性质主要包括其物理特性和化学成分。物理上，秸秆松散、体积大、密度小，具有一定的弹性和机械强度。化学上，主要由纤维素、半纤维素、木质素、少量粗蛋白和无机盐组成。纤维素含量约40%-50%，木质素约20%，化学性质稳定。
麸皮	麸皮是小麦加工的副产品，具有丰富的膳食纤维、蛋白质、脂肪、淀粉、维生素和矿物质。麸皮的纤维基质结构随粒径减小而破坏，不溶性膳食纤维向可溶性转化。其化学成分因加工工艺不同而存在变异。
棉籽壳	棉籽壳是棉籽取仁后剩余的壳和短棉绒组成，富含纤维素（30%-45%）、半纤维素（15%-25%）和木质素，碳氮比为79-85:1，偏碱性。其质地外松内实，透气性好，蓄水性强。
菌剂	饲料配方中的菌剂主要用于改善动物肠道健康、提高饲料利用率和减少环境污染。常见的菌剂包括乳酸菌、芽孢杆菌、酵母菌等，这些菌种可通过生物夺氧、竞争性抑制病原菌等方式维持肠道微生态平衡，增强动物免疫力。
预混料	预混料是将多种微量添加剂（如维生素、矿物质、氨基酸、促生长剂等）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混合而成的匀质混合物。它在配合饲料中用量少（通常为0.5%-5%），但作用大，可补充营养、促进动物生长、提高饲料利用率和改善产品质量。预混料按用途可分为单项预混料和复合预混料，前者针对单一添加剂，后者包含多种添加剂。与菌剂相比，预混料主要提供营养和改善饲料性能，而菌剂侧重于调节动物肠道微生态。
油脂	色泽：常带有特定色泽，由天然色素引起；气味：天然油脂都有一定的特有气味；熔点和凝固点：是一个温度范围，与脂肪酸组成有关油脂的晶型：存在3-4种晶型，影响油脂的物理性质用于烹饪、食品加工等

表 2-8 （天然气）理化性质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天然气（含甲烷，压缩的）		英文名：methane；natural gas	
	分子式：CH ₄		分子量：16.04	
	CAS号：74-82-8	UN编号：1971	危险货物编号：21007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气体		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	
	熔点（℃）：-182.5		沸点（℃）：-161.5	
	相对密度（水=1）：0.42g/cm ³		相对密度（空气=1）：0.55g/cm ³	
	饱和蒸汽压（kPa）：53.32（-168.8℃）			
危险特性	危险性类别：易燃气体		燃烧性：易燃	
	引燃温度（℃）：537		闪点（℃）：-188℃	
	爆炸下限（%）：5.3		爆炸上限（%）：15	
	危险特性：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			
	健康危害：甲烷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本品，可致冻伤。			
	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300mg/m ³			
	小鼠吸入42%浓度×60分钟，麻醉作用；兔吸入42%浓度×60分钟，麻醉作用。			
毒性：属微毒类。允许气体安全地扩散到大气中或当作燃料使用。有单纯性窒息作用，在高浓度时因缺氧窒息而引起中毒。空气中达到25%~30%出现头昏、呼吸加速、运动失调。				
泄漏紧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注意通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环境危害：管道天然气（即气体中的硫化氢含量<20mg/Nm ³ ）对环境不会产生什么影响，但天然气泄漏遇到火源而发生爆炸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若有外伤，就医治疗。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h，全年 7200h。

2.7 公用工程

2.7.1 供水

项目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接入，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1) 生产用水主要是锅炉用水，主要用于生产线制备蒸汽。根据业主提供数据，生产线的颗粒机必须加蒸汽，每吨颗粒饲料生产需要饱和蒸汽 50kg，以控制产品含水率。项目年产 40 万吨颗粒饲料，则平均需要蒸汽 2.78t/h，67t/d，2 万 t/a。因此需要建设 3t/h 燃气锅炉以满足生产线蒸汽供应。

锅炉和软水制备用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产排污系数表，本项目锅炉废水排污系数见表 2-9。

表 2-9 锅炉废水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燃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天然气	全部类型锅炉（锅外水处理）	工业废水量	吨/万立方米—原料	13.56（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燃料使用量为 198.71 万 m³/a，因此，项目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排放量约 8.98t/d（2694.51t/a）。废水排放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锅炉用水量为 11.22t/d（3368.14t/a）。

(2) 劳动定员 30 人，厂区内不设置住宿，根据用水定额每人每天 50L，则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450m³/a。

(3) 绿化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12740m²，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绿化用水量按 500m³/亩·a 计算，则绿化用水总量为 9555m³/a。

2.7.2 排水

项目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排放量约 8.98t/d（2694.51t/a），锅炉废水和软水制备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工艺中颗粒饲料使用的蒸汽为控制产品含水率，不产生废水；青（黄）贮饲料为草料密封厌氧贮存后直接包装出售，无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 80% 计，则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1.2m³/d，360m³/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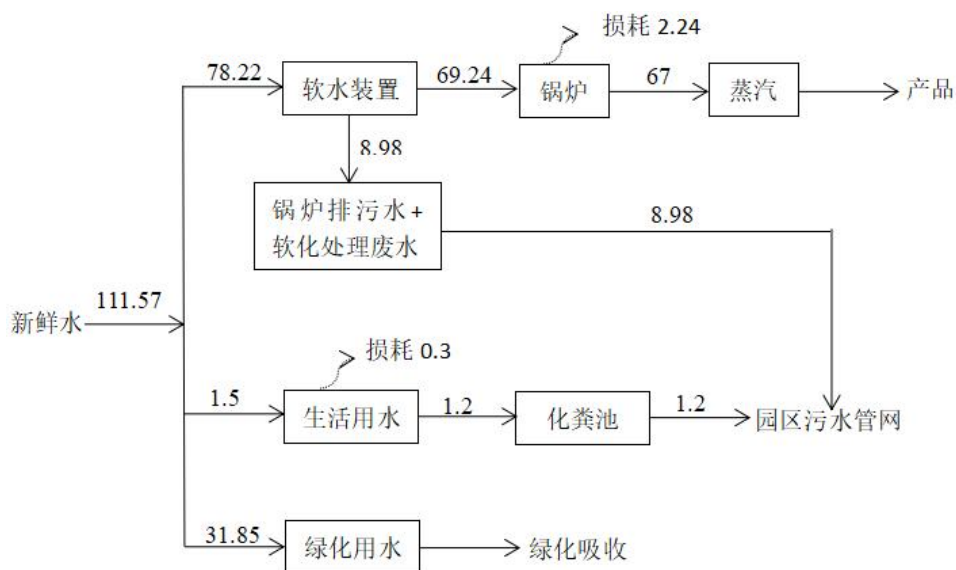


图 2-1 营运期水平衡图（单位 t/d）

2.7.3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 180 万 kW·h/a，依托园区供电管网，能够满足项目用电。

2.7.4 供热

本项目使用燃气锅炉用于生产供热，年使用 198.71 万 m³/a 天然气，由园区天然气管网接入。办公室采用电采暖。

2.8 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用地规模及现状用地情况，在项目用地接沂蒙路南侧规划道路设置主要生活办公出入口，在项目用地接沂蒙路北端设置生产出入口。规划方案以道路骨架展开功能空间的布局，形成较为方正的整体框架结构。规划将整个地块划分为两个功能分区——办公生活区、生产区。

生产区：位于整个园区的北侧，由青贮饲料车间、反刍饲料车间、饲料原料车间、饲料主车间、饲料成品车间、玉米筒仓、检测中心、设备电气用房等构成。各个车间之间按照工艺设计要求相互连接，构成完整的生产流程，建筑周边设置绿化带，既净化了周围的空气，又美化了周围的环境。

办公生活区：位于整个园区的东南侧，建筑设计力求体现企业的性质，追求企业形象，周围环境美观大方。

厂区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6。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产污环节）：

在施工期间，工程环境影响主要集中于施工准备和场地平整、基础开挖、道路铺设等土石方开挖引发的水土流失等对生态环境的干扰和破坏。建设项目施工期间，会产生扬尘、运输车辆的尾气、生活污水、建筑垃圾和噪声以及临时占地等。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为阶段性影响，工程建设完成后，除部分永久性占地为持续性影响外，其余环境影响将会消失。项目建设施工主要过程如下：

- （1）地基处理：包括地基钻探、地基开挖、土地平整等。
- （2）建筑施工：包括土方施工、底板与结构施工、房屋装修施工等。
- （3）材料运输：包括各种建材的运输、景观绿化材料的运输、挖方与填方的运输以及建筑废弃物的运输等。该项目施工期产污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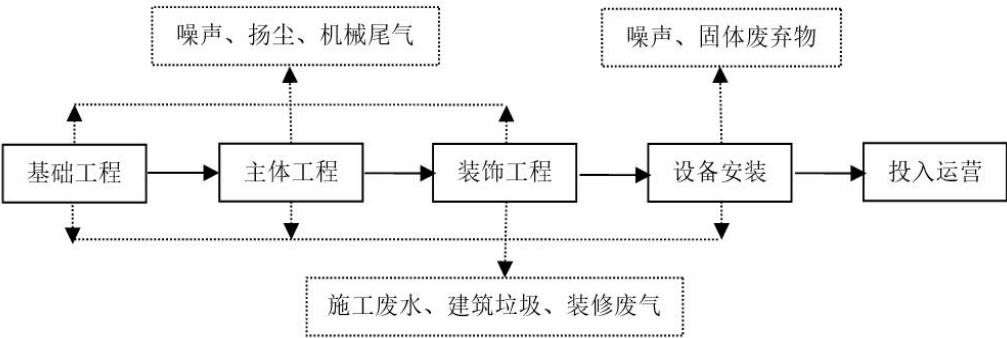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基础工程施工

包括土方（挖方、填方）、地基处理与基础施工。建设项目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碎石、沙土共同用作填土材料。利用压路机分片碾压，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

（2）主体工程

施工机械设备等运行会产生噪声，在场地清扫、建材搬运和汽车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等环境问题。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

	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3）装饰工程施工 装饰工程具体内容包括内外墙面和顶棚的抹灰，内外墙饰面和镶面、楼地面的饰面、房屋立面花饰的安装、门窗等木制品和金属品的油漆刷浆等。会产生噪声、粉尘、油漆有机废气，同时会产生一定的固体废弃物及废水。 （4）设备安装 将生产、环保设备安装至指定位置，主要废物为设备施工噪声、废包装料。 从上述污染工序说明可知，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主要是：建筑扬尘、施工弃土、施工期噪声、废气、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废弃物及生活垃圾。这些污染发生于整个施工过程，但不同污染因子在不同施工段污染强度有所不同。 2、运营期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分析 2.1 工艺流程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全价颗粒饲料和青（黄）贮饲料，本项目全价颗粒饲料和青（黄）贮饲料均需要粉碎环节。青（黄）贮饲料粉碎后需单独进行袋装密封发酵和贮存。全价颗粒饲料生产经投料、粉碎、配料混合后进行制粒、冷却、分级、包装成品。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下图。 2.1.1 全价颗粒饲料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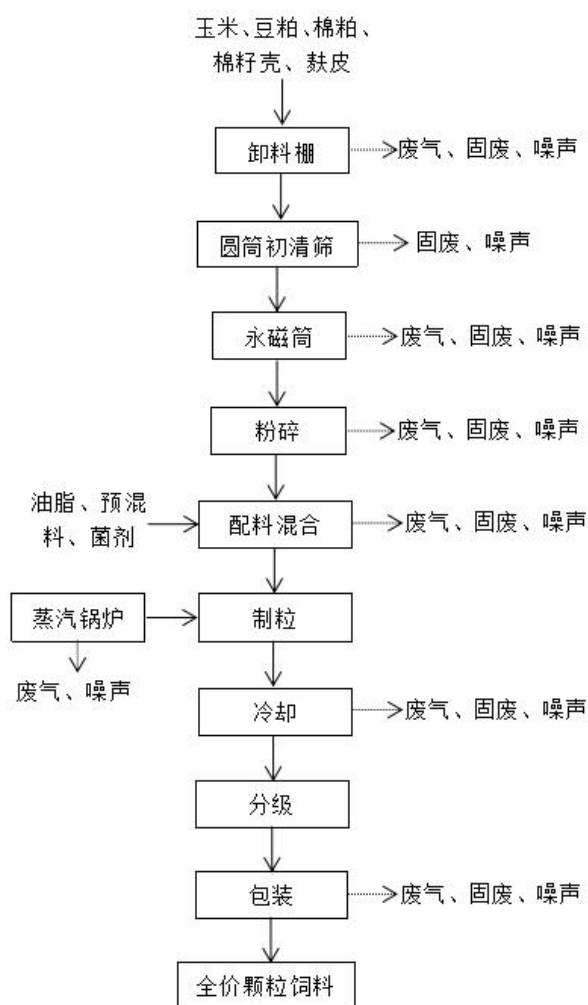


图 2-3 全价颗粒饲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全价颗粒饲料工艺简述：

（1）原料接收

袋装原料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区，自卸汽车经地磅称量后将袋装原料卸到主车间原料堆场。主车间保持密闭，故不会产生粉尘。

散装原料（玉米、豆粕）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区，自卸汽车经地磅称量后分别将散装原料（玉米、豆粕）卸到卸料棚内，卸料棚保持密闭，再经斗式提升机分别将玉米提升入玉米库贮存，将豆粕提升入钢板筒仓、料仓贮存，该过程中将产生机械噪声、卸料粉尘以及收尘灰。在卸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

（2）投料、筛分、磁选

	项目采用投料系统分别给料，需要粉碎的粒状原料（玉米、豆粕）从各自原料仓经刮板输送机送入斗式提升机提升到主车间，经封闭式双层圆筒初清筛去除掺杂的绳头、纸片、木屑等杂质，再经封闭式永磁筒去除铁性杂质后进入待粉碎仓。该过程中将产生筛分杂质、铁质杂质以及产生机械噪声，由于初清筛为全封闭设备，所以不产生筛分粉尘。 不需要粉碎的袋装原料从人工投料口投入，经过栅栏及永磁筒去除杂物及铁性杂质后经过输送机、输送机、提升机输送至待配料仓等待配料。在投料口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该过程中将产生投料粉尘、铁质杂质、收尘灰、废包装袋以及机械噪声，项目在各个人工投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同时对风机安装消声器以减小噪声污染。 （3）原料粉碎 粉碎机是饲料加工过程中减小原料粒度的加工设备。需粉碎的玉米及豆粕经筛分、磁选后进入待粉碎仓，通过喂料器顶部进料口喂入，再由喂料器将物料输送到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后的物料粒径一般小于 1.5mm，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提升机，提升后经分配器引入待配料仓。本项目设有 4 台粉碎机，其中 1 台为豆粕粉碎机，2 台为玉米粉碎机，1 台为秸秆、牧草粉碎机，每台粉碎机连接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该过程中将产生粉碎粉尘以及产生机械噪声。 （4）配料混合 储油罐区的油脂直接通过管路输送至主车间混合机中进行配料。其余物料通过刮板机和提升机输送至主车间混合机进行配料，项目配料混合工段共设置 2 套配料秤及混合机，配料仓内的原料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按照配比进行精度配料，以中央控制系统对称重传感器信号等进行监测，通过配料秤斗进行配料至双轴桨叶混合机中；各种原辅料按照配比投加至双轴桨叶混合机中进行充分混合后通过刮板输送机、提升机及分配器送至制粒工段待制粒仓中，每台混合机连接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该过程中将产生混合粉尘、收尘灰以及产生机械噪声。 （5）调质、制粒 调质目的即将配合好的干粉料调质成为具有一定水分、一定湿度利于制粒的
--	---

	粉状饲料。调质过程使用蒸汽调制，项目使用 1 台 3t/h 燃气锅炉提供制粒所需蒸汽。来自配料混合工段的物料通过调质器进行调质，然后用高温蒸汽直接加热物料至 80℃ 熟化，熟化过程约 1.5 分钟后，直接进入制粒机缓冲仓。此过程会产生锅炉废气、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以及产生机械噪声。 调质均匀的物料被均匀地分布在制粒机中的压辊和压模之间，这样物料由供料区压紧进入挤压区，被压辊钳入模孔连续挤压开分，形成柱状的饲料，随着压模回转，被固定在压模外面的切刀切成颗粒状饲料，本项目饲料造粒粒径在 5-14mm 之间。调质制粒过程中将产生机械噪声，由于制粒机为全封闭设备，所以不产生粉尘。 （6）冷却、分级 制成的饲料进入逆流冷却塔进行抽风冷却，冷却将加入物料的热量由空气带走的一个物理过程。冷却后的颗粒料通过提升机进入平面回转分级筛中，分级筛与管道间使用软管全密闭连接，合格物料进入成品仓中，过细颗粒或过粗颗粒重新进入制粒机中，未成形粉料进入制粒机缓冲仓中。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为机械设备噪声和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冷却粉尘、异味及收尘灰。冷却系统连接一套旋风分离器进行除尘。 （7）成品打包 成品打包是饲料加工的最后一道工序。成品仓下安装有打包秤，打包秤根据调试设定好的量，自动定量包装，然后由缝包机缝合袋口，完成加工过程。打包过程会产生包装粉尘、收尘灰及设备噪声。打包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 2.1.2 青（黄）贮饲料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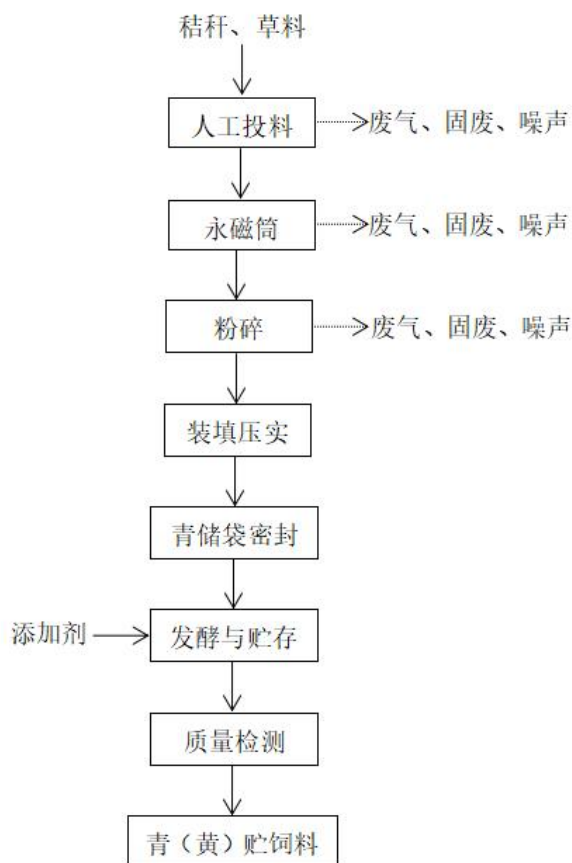


图 2-4 青（黄）贮饲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青（黄）贮饲料工艺简述：

（1）购买原料

选择青（黄）贮原料（如秸秆、牧草等），确保原料新鲜、无霉变、无杂质。

（2）切碎处理

使用粉碎机将原料切碎至适宜长度（通常为 1-2cm），以利于均匀装填和充分发酵。

（3）装填与压实

将切碎的原料均匀装入青贮袋中，并逐层压实，充分排出空气，确保原料紧密接触，最大限度减少氧气残留。

（4）青贮袋密封

装填完成后，立即密封青贮袋，确保完全隔绝空气。使用专用高质量密封材料（如多层复合塑料薄膜）覆盖，并用重物均匀压紧边缘，彻底防止漏气。

(5) 发酵与贮存

将密封好的青贮袋置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场所，避免阳光直射和雨水侵入。发酵时间通常为 3-6 周，期间定期检查密封情况和发酵进程。

(6) 质量检测

发酵完成后小心打开青贮袋，专业检查青贮料的颜色、气味和质地。抽检部分样品，使用精密专业仪器检测 pH 值、干物质含量等关键指标，严格确保符合行业质量标准，达到《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和《饲料标签标准》(GB 10648)要求。

(7) 成品包装

将合格的青贮料分装至适当的包装容器中（如编织袋、塑料袋等）。

2.2 主要污染工序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下表 2-10。

表 2-10 主要污染工序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去向
废气	燃气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40m高排气筒DA001
	卸料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负压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根20m高排气筒DA002
	投料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负压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根20m高排气筒DA002
	粉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负压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根20m高排气筒DA002
	混合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负压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根20m高排气筒DA003
	冷却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负压收集）+旋风分离器+20m高排气筒DA003
	包装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负压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根20m高排气筒DA003
废水	燃气锅炉	锅炉废水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放城东污水处理厂
		软水制备排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加装消声器、减振措施，厂房隔声
固废	粉碎车间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线
	生产车间	清筛工序、除铁工序杂质	铁等可回收物品回收至收购站，不可回收物等杂质，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车间	废旧除尘布袋	除尘器厂家回收
		锅炉房软化水装置	离子交换树脂	厂家回收
		办公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废油桶	集中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定期由吸污车清掏，运往生活垃圾场填埋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经现场勘查，项目征地范围内有现状空置建筑物 5 栋，其他为现状未利用地，不存在与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本次评价选择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喀什地区 2025 年度大气环境

质

量

》

（<https://www.kashi.gov.cn/ksdqxzgs/c112193/202601/921ae6938099453292630dd290868cf6.shtml>）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

（1）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中的二级标准。

（2）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663-2026）中各评价因子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2026）过渡阶段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

（3）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现状评价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2025 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μg/m ³	60μg/m ³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μg/m ³	40μg/m ³	8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3μg/m ³	60μg/m ³	455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87μg/m ³	30μg/m ³	290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mg/m ³	4mg/m ³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95μg/m ³	160μg/m ³	59.4	达标

由上表结果得出：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年评价指标中 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均值、O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PM₁₀、

PM_{2.5}年平均浓度超标，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1.2 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

(1) 监测布点

本次项目引用《喀什宏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腻子粉、建筑石膏粉及保温砂浆生产项目》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图见图 7。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数据来源
TSP	2024.4.16-4.19	南侧	500	引用

(2) 监测结果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TSP	24小时	300	250~259	86.33	0	达标

从监测结果可知，TSP 24 小时平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中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表水监测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 1—6 月喀什地区重点监测的河流监测断面和湖库监测点位，县级以上集中式水源地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水环境质量持续稳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现状调查范围内无常年水流，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处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3、区域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声环境监测要求，“厂界外周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工程位于疏勒县齐鲁工业园区，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1）地下水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中属于“N 轻工”中“94、粮食及饲料加工”，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土壤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所以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其他行业”，为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生态环境现状

生态功能区划是根据区域生态环境要素、生态环境敏感性与生态服务功能空间分异规律，将区域划分成不同的生态功能区。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简表》，本项目评价区域属于 IV 塔里木盆地暖温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区，IV1 塔里木盆地西部和北部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57. 喀什三角洲荒漠—绿洲农业、盐渍化

	敏感与改水防病生态功能区。生态功能区划图见图 8。	
	生态功能区划分析情况具体见表 3-4。	
	表 3-4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功能区划	
生态功 能分 区 单 元	生态区	IV塔里木盆地暖温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区
	生态亚区	IV1 塔里木盆地西部和北部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 区	57. 喀什三角洲荒漠—绿洲农业、盐渍化敏感与改水防病生态功 能区
隶属行政区		喀什市、阿图什市、疏勒县、疏附县、伽师县、乌恰县、阿克陶 县、岳普湖县、英吉沙县、莎车县、麦盖提县、巴楚县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农产品生产、荒漠化控制、人居环境、旅游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土壤盐渍化、三角洲下部天然水质差、城市污水处理滞后、浮尘 天气多、土壤质量下降
主要生态敏感因 子、敏感程度		生物多样性和生境不敏感、中度敏感，土壤侵蚀不敏感，土地沙 漠化、土壤盐渍化不敏感
主要保护目标		保护人群身体健康、保护水资源、保护农田、保护荒漠植被、保 护文物古迹与民俗风情
主要保护措施		改善人畜饮用水质、防治地方病、引洪放淤扩大植被覆盖、建设 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加强农田投入品的使用管理
主要发展方向		以农牧业为基础，建设棉花及特色林果业基地，发展民俗风情旅 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齐鲁工业园区，植被主要为人工绿化乔、灌木，人类活动较频繁，人为活动干扰导致项目区无珍稀野生动物，常见的动物主要有田鼠、跳鼠类等小动物以及麻雀、家燕、灰喜鹊等鸟类活动。项目区内没有国家及自治区级野生保护动物分布。项目不属于园区外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位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齐鲁工业园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不属于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各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有组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 规定“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物项目区的饲料主车间最高高度为 36m，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应由 42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要求。则本项目 20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95kg/h；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无组织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排放标准，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点	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2.95	20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 度	/	/	/	20（无量纲）	

燃气锅炉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见表 3-6；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发〔2022〕483 号）文件中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³ 的要求。

表 3-6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mg/m³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mg/m³	
氮氧化物	50mg/m³	
汞及其化合物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2、废水	本项目锅炉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表 3-7 污水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	（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2	COD _{cr} (mg/L)	500	500
	3	BOD ₅ (mg/L)	300	300
	4	SS(mg/L)	400	400
	5	NH ₃ -N(mg/L)	/	60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中的相应标准，见表 3-8。			
表 3-8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本项目位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齐鲁工业园区，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根据《“十五五”污染减排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特征，结合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建议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如下：			
	本项目排污许可量核定为 NO _x : 0.60t/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五五”污染减排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特征，结合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建议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如下：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生产厂房建设、设备安装调试、地面硬化等，将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①施工现场周边 100%围挡。施工场地周边必须设置 1.8m 以上的硬质围墙或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保证施工场地周围环境整洁。 ②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场地内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建筑垃圾在施工区堆存期间进行苫盖处置，需要外运的及时清运，清运过程中采取车辆篷布苫盖措施，控制装载量，防止运输过程洒落。 ③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工地现场出入口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并设置车辆冲洗台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冲洗设施到位；车辆在驶出工地前，应将车轮、车身冲洗干净，不得带泥上路。 ④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或沥青路面，场地内的其他地面应进行绿化或硬化处理。土方开挖阶段，应对施工现场的车行道路进行简易硬化，并辅以洒水等降尘措施。 ⑤所有露天堆放的建筑材料、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用防尘网进行覆盖，并采取喷淋或其他抑尘措施。 ⑥严禁在施工现场预拌砂浆、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 ⑦工程项目竣工后 30 日内，施工单位必须平整施工场地，并清除积土、堆物。 ⑧出现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和拆除施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⑨从事散装货物运输的车辆，特别是运输渣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车辆，必须严密覆盖，严禁撒漏。 （2）机动车尾气 ①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车
---	---

辆。

②对施工期间进出施工现场车流量进行合理安排，防止施工现场车流量过大。

③尽可能使用耗油低，排气小的施工车辆，选用优质燃油，减少机械和车辆的有害废气排放。

由于施工期排放的废气产生量较小，项目拟建地较开阔，空气流动性好，废气扩散快，对当地的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期生产废水中的泥浆水、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冲洗水，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泥沙等固体物质，不含有毒物质，产生的废水经项目区沉淀池处理后可循环利用，不外排。施工结束后，对沉淀池进行掩埋。

②施工过程中应严格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力度与频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禁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满身油污进行施工，杜绝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在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和车辆一旦出现漏油现象，应立即停止施工并进行机械维修或更换设备。

③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用水应严格管理，贯彻“一水多用、重复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尽量减少废水的排放量，减轻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等，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排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现场不同性能的动力机械的运行，其特点是间歇性或阵发性，并具备流动性、噪声值较高等特征。项目施工阶段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如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禁止夜间（00:00-8:00）施工。

②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产生噪声的部分还可以采用部分封闭或者完全封闭的办法，尽量减少振动面的振幅；闲置的机械设备等应该予以关闭或者减速；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该经常检修，特别是对那些会因为部件松动而产生噪声的机械，以及那些降噪部件容易损坏而导致强噪声产生的机械设备。

③加强管理：对运输车辆造成的交通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环境敏感点限制车辆鸣笛。

④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应杜绝野蛮装卸，减少撞击声。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将施工期噪声降至最低，可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产生于施工期的废弃物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项目施工期建设场地平整，除少量地基开挖外，无大量土石方开挖；挖方可全部用于回填和场地绿化，无弃土外运。可实现土石方挖填基本平衡，无弃土石方产生。

（2）地基处理，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及其他建筑类垃圾，要尽可能回填于工业场地内部地基处理，多余部分应按照当地城建、环卫部门要求运往指定建筑垃圾场填埋处理。

（3）建筑垃圾中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脚料分类收集至临时建筑垃圾堆场内，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进行回收利用。

（4）生活垃圾在施工区设置垃圾桶（箱），集中定点收集后，收集后外运至附近市政垃圾收集点处理。

施工期固体废物排放是短期行为，施工期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安全地处理施工垃圾，因此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施工期间，企业将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的相关要求，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粉尘、噪声、振动、废水和建筑垃圾等管理，通过采取上述合理的措施后，施工过程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且项目

	施工期较短，上述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5、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以减少因施工造成的局部区域水土流失及生态影响。施工中生态防护具体措施如下： （1）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应制定合理的综合防治措施，对永久性占地进行合理规划，严格控制占地面积。 （2）现场施工机械和人员活动范围严格限制在作业带范围内，尽量减少施工破坏面；对施工场地要适时适量定期洒水；同时还应避免在大风（五级及以上）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 （3）在场内运输道路及永久道路修筑中，应尽量使用建筑物基础施工中的弃土，以避免各分散施工场地的弃土随意堆放。 （4）本项目施工中，要严格按设计施工，尽量减少基础的开挖量，使施工中的挖方量减少。并将挖出的土石方集中堆放，以减少对堆存区植被的覆盖，保护局部植被的生长。 （5）在施工、安装过程中，运输车辆须在场内运输道路上行驶，避免随处碾压，破坏植被，引起局部风蚀现象，造成水土流失。 （6）所有施工场地，在施工结束后，都应清理平整，并且尽可能恢复原有地貌，防止水土流失。
运营期环境保护	1、废气影响分析 （1）锅炉废气 本项目新建 1 台 3t/h 燃气锅炉，年工作 7200h，按照满负荷计算，3t/h 燃气锅炉总耗气量为 198.71 万 m³/a。燃气锅炉采用清洁天然气，低氮燃烧，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产排污系数法核算污染源强。废气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措
施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表 4-1 锅炉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产污系数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1#锅炉 排气筒 (DA001)	烟气量	107753Nm³/万m³-原料	2141.16万Nm³	/	/
	颗粒物	1.1kg/万m³-原料	0.22t/a	10.27mg/m³	20mg/m³
	二氧化硫	0.02S (S=100计) kg/万m³-原料	0.40t/a	18.68mg/m³	50mg/m³
	氮氧化物	3.03kg/万m³-原料	0.60t/a	28.12mg/m³	50mg/m³

备注：①产物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物系数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 mg/m³。本项目使用管道天然气，本次天然气样品等级按二类，参考《天然气》（GB17820-2018）表 1 天然气质量要求，二类天然气硫含量≤100mg/m³，本项目 S 含量取 100mg/m³。②本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处理，氮氧化物产污系数参照国际领先标准计算。

由计算数据可得，本项目燃气锅炉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氮氧化物可满足《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发〔2022〕483 号）文件中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³ 的要求。

（2）生产工序废气

本项目粉状物料输送、转运过程中采用封闭式管道通过气力输送，故物料输送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

①卸料废气

运输车辆进入卸料棚内，通过液压杆抬升进行卸料，将玉米和豆粕进入卸入半密闭的卸料棚后，通过密闭的提升机，将玉米输送至玉米库，豆粕输送至圆筒仓和料仓。卸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中粒料卸料时粉尘产生系数为 0.01kg/t（原料），玉米、豆粕总卸料量为 220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2.2t/a。在卸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卸料产生的粉尘，卸料棚密闭（收集效率为 90%），经配套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7800m³/h。每天卸料时间为 8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2400h。 卸料工序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98t/a（0.825kg/h，10.58mg/m³），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排放量）为 0.22t/a，无组织产生（排放）速率 0.0917kg/h。卸料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98t/a，排放速率为 0.00825kg/h，排放浓度 1.057mg/m³。 ②投料废气 除玉米及油料外其他辅料通过人工投料口投料，辅料采用编织袋包装，辅料拆包后进行投料，参考《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结合本项目特点，投料产生的颗粒物按 0.16kg/t 物料装卸量计算。车间设置辅料投料口 1 个，预混料投料口 3 个，共四个人工投料口，辅料总投料量为 380000t/a，则投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60.8t/a，每个投料口均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投料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 90%），每个投料口设置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7800m³/h，每天投料 4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1200h。 投料过程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54.72t/a，产生速率为 45.6kg/h，产生浓度 5846mg/m³。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排放量）为 6.08t/a，无组织产生（排放）速率 5.068kg/h。投料过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5472t/a，排放速率为 0.456kg/h，排放浓度 58.46mg/m³。 ③粉碎 本项目玉米、豆粕等大粒原料进行粉碎等环节均会产生颗粒物。本项目设有 4 台粉碎机（其中 1 台为豆粕粉碎机，2 台为玉米粉碎机，1 台为秸秆、牧草粉碎机）；上述设备均为密闭设备，粉碎工序由封闭管道与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直接相连；粉碎工序配套风机风量为 40000m³/h，粉碎工序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每天运行时间为 12h，年运行时间为 3600h。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中“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规模等级为 10 万吨/年以上的配合饲料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41 千克/吨-产品，排污系数详见下表。
--	--

表 4-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配合饲料	玉米、蛋白质类原料（豆粕等）、维生素等	粉碎+混合+制粒（可不制粒）+除尘	≥10万吨/年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041

本项目生产 20 万吨秸秆青（黄）贮饲料和 40 万吨全价颗粒饲料，其中生产秸秆青（黄）贮饲料和全价颗粒饲料均包括粉碎段，因此粉碎段产品为 60 万吨。则项目粉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46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68kg/h，有组织排放浓度 1.708mg/m³。

④配料混合、制粒冷却废气

本项目玉米、豆粕等大粒原料进行配料混合、制粒冷却等环节均会产生颗粒物。本项目设有 2 台混合机（其中 1 为颗粒料混合机，1 台为粉加粒混合机）；设有 3 套制粒、冷却系统。

上述设备均为密闭设备，配料混合工序设备由封闭管道与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直接相连；制粒冷却工序冷却系统与旋风分离器（除尘效率为 70%）直接相连，故废气可全部收集。配料混合工序配套风机风量为 40000m³/h，制粒冷却工序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粉碎、混合工序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制粒冷却工序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每天运行时间为 12h，年运行时间为 3600h。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中“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规模等级为 10 万吨/年以上的配合饲料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41 千克/吨-产品，排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 4-3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配合饲料	玉米、蛋白质类原料（豆粕等）、维生素等	粉碎+混合+制粒（可不制粒）+除尘	≥10万吨/年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041

本项目仅全价颗粒饲料需要混合配料以及制粒冷却，因此混合配料以及制粒冷却产品为 40 万吨。则项目配料混合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164t/a，有组织

排放速率为 0.046kg/h，有组织排放浓度 1.139mg/m³。制粒冷却有组织排放量 0.164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46kg/h，有组织排放浓度 2.278mg/m³。

⑤包装废气

本项目年产 40 万吨全价颗粒饲料，包装量取 40 万吨，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粒料加工厂物料装卸产污系数为 0.01kg/t（产品）。则本项目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4t/a，共 2 个打包口，在每个打包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包装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 90%），经配套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风机风量为 3000m³/h，每天运行时间为 8h，年包装时间为 2400h。

包装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3.6t/a，产生速率为 1.5kg/h，产生浓度 500mg/m³。包装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6t/a，排放速率为 0.015kg/h，排放浓度 5mg/m³。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排放量）为 0.4t/a，产生（排放）速率为 0.17kg/h。

⑥原料贮存、制粒冷却及青（黄）贮饲料发酵过程异味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恶臭气体的定义，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坏生活环境的气体均属于恶臭气体。根据文献《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来自《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2014 年 8 月，第 27 卷 4 期），不同臭气级别对应的臭气浓度情况见下表。

表 4-4 臭气级别及臭气浓度情况对应表

级别	嗅觉感觉	臭气浓度区间（无量纲）
0	无臭	<10
1	能稍微感觉出极微弱的臭味，对应检知阈值的浓度范围	<49
2	能勉强辨别出臭味的品质，对应确认阈值的浓度范围	49-234
3	可明显感觉到有臭味	234-1318
4	强烈的臭味	1318-7413
5	让人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7413

本项目玉米、豆粕贮存于玉米、豆粕库房立筒仓内会产生少量臭气，由于玉米、豆粕均为干燥料，且库房保持封闭，故臭气产生量极少，不进行定量分析；由于在制粒过程中通入高温、高湿的蒸汽，以及物料被挤压产生大量的热，高温物料中蛋白质、油脂热分解挥发氨气、硫化氢等恶臭气体，也就需要冷却，冷却

后的颗粒物料使用打包机对物料进行包装,该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原料均为干燥料,且所有生产设备均密闭运行,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较少;青(黄)贮饲料发酵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或恶臭气体,本项目将切碎的原料(如秸秆、牧草等)均匀装入青贮袋中,并逐层压实,充分排出空气,装填完成后,立即密封青贮袋,确保完全隔绝空气。使用专用高质量密封材料(如多层复合塑料薄膜)覆盖,并用重物均匀压紧边缘,彻底防止漏气。该臭气浓度较低。且包裹专用拉伸膜气密性较好,车间外散发出的恶臭气体非常小,对周围及其环境影响较小。且厂区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对车间采取通风换气措施以控制异味排放。参考同类项目发酵工段产生的恶臭等级在 3 级左右,为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需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经通风后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

表 4-5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燃气锅炉	烟气量 2141.16万Nm ³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0.27	0.031	0.22	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40m高排气筒	10.27	0.031	0.22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8.68	0.056	0.40		18.68	0.056	0.40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8.12	0.083	0.60		28.12	0.083	0.60
卸料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0.58	0.825	1.98	集气罩(负压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	1.058	0.00825	0.0198
		无组织排放	/	0.917	0.22		/	0.0917	0.22
投料工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5846	45.6	54.72	集气罩(负压收集)+	58.46	0.456	0.5472

	序		无组织排放	/	5.068	6.08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	/	5.068	6.08
	粉碎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70.833	6.833	24.60	集气罩（负压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	1.708	0.068	0.246
	配料混合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13.889	4.556	16.4	集气罩（负压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	1.139	0.046	0.164
	制粒冷却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27.778	4.556	16.4	脉冲沙克龙除尘器+20m高排气筒	2.278	0.046	0.164
	产品包装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500	1.5	3.6	集气罩（负压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	5	0.015	0.36
			无组织排放	/	0.17	0.4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	/	0.17	0.4

（4）达标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工艺流程及工艺特点，项目产尘节点为原料卸料、粉碎、配料混合、制粒冷却、包装工序。原料卸料、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均经集尘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排气筒排放，原料粉碎、配料混合均密闭，设备经管道与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相连，制粒冷却工序冷却塔与旋风分离器相连。根据分析可知，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较大，但经对应的除尘措施后，收集后排放的颗粒物

	大大减少，同时加工过程均在厂房内，生产时厂房封闭，封闭厂房对未收集的颗粒物有一定的阻断效果，同时为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企业采取洒水降尘、控制物料落差等降尘措施，综上，未收集的颗粒物逸散到大气环境中的量较少，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 规定“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物项目区的饲料主车间最高高度为 36m，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应由 42m 高排气筒排放，考虑排气筒高度的安全性及经济性，本项目考虑建设 20m 高排气筒排放，则 20m 排气筒高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95kg/h，能够满足要求。 ②锅炉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会产生锅炉废气，本项目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量较少，同时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装置，经处理后的锅炉废气经 4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根据分析可知，颗粒物、二氧化硫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氮氧化物可满足《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发〔2022〕483 号）文件中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³ 的要求。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要求，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物项目区的饲料主车间最高高度为 36m，因此，燃气锅炉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40m，可使得锅炉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5）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原料卸料、粉碎、配料混合、包装工序废气为颗
--	---

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制粒冷却工序采用旋风分离器处理后排放，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附录 C 废气污染可行技术。

②锅炉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表 4.2-5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燃气锅炉需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本项目燃气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本项目采用全预混燃气燃烧器，在燃烧之前，供给完全燃烧所需的全部空气，并使燃气与空气充分混合，再经燃烧器喷出进行燃烧，由于预先混合均匀，所以能在较小的过剩空气系数下实现完全燃烧，燃烧温度可以很高。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推荐技术。

（6）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除尘器运行不稳定或不能运行，导致颗粒物直接外排，非正常工况出现次数为 1 次/年，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按 1h 计算，一般情况下除尘器不会同时损坏，则非正常工况情况下各个除尘措施运行不稳定或不能运行时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污染物源强进行分析。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t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频次及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1	卸料工序	颗粒物	0.000825	10.58	1次/年，1h/次	停工检修
2	投料工序	颗粒物	0.0456	5846	1次/年，1h/次	停工检修
3	粉碎工序	颗粒物	0.006833	170.833	1次/年，1h/次	停工检修
4	配料混合工序	颗粒物	0.004556	113.889	1次/年，1h/次	停工检修
5	制粒冷却工序	颗粒物	0.004556	227.778	1次/年，1h/次	停工检修
6	成品包装	颗粒物	0.00167	500	1次/年，1h/次	停工检修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线无废水产生，项目工艺中颗粒饲料使用的蒸汽为控制产品含水率，不产生废水；青（黄）贮饲料为草料密封厌氧贮存后直接包装出售，无废水产生。

主要废水产生环节为软水制备系统排水和锅炉废水。软水制备采用离子交换

树脂，项目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排放量约 8.98t/d（2694.51t/a），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根据用水定额每人每天 50L，则生活用水为 1.5m³/d，450m³/a，生活污水占 80%，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m³/d，360m³/a。经类比调查，化粪池的处理效率为 COD：10%、SS：25%、BOD₅：9%、NH₃-N：3%左右。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进水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污水	—	360	化粪池预处理	--	—	360	是
	COD	400	0.144		10	360	0.130	
	BOD ₅	300	0.108		9	273	0.098	
	SS	250	0.09		25	187.5	0.068	
	NH ₃ -N	30	0.011		3	29.1	0.010	
	动植物油	100	0.036		--	100	0.036	

表 4-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口基本情况			主要污染物	排放标准（mg/L）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名称	编号	坐标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E76° 0' 25.546"，N39° 24' 39.010"	COD	500	间接	间歇	城东污水处理厂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3）生活污水依托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及锅炉废水（含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锅炉废水（含软水制备废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疏勒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疏勒县县城东南 3.0km 处，地理坐标为：39° 22' 31.67" N、E，于 2016 年进行改扩建，采取 A²O+深度处理工艺，设计日处

理规模为 30000m³/d，目前日处理规模为 26000m³/d，经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用于城市绿化。主要服务范围为疏勒县主城区及疏勒镇位于主城区的村庄。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少，且水质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排放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声环境影响与评价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0-95dB（A），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隔声、加装消声器、减振措施，厂房隔声措施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表 4-9 噪声源强及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产生强度 (dB (A))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排放规律
设备噪声	破碎机	95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隔声、加装消声器、减振措施，厂房隔声	53.1	连续
	锤片粉碎机	95		53.1	连续
	除尘风机	90		48.1	连续
	空气振动器	80		38.1	连续
	气锤	90		48.2	连续
	无焰泄爆机	85		43.1	连续
	燃气蒸汽锅炉	80		38.1	连续
	铲车	85		43.1	连续
	叉车	80		38.1	连续

本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机械设备可简化为点声源。选用点源模式，根据噪声衰减特性，分别预测分析其在评价范围内产生的噪声声级。分别以到达东、西、南、北各厂界及周边敏感目标噪声贡献值，分析其噪声达标及区域声污染情况。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	型号	源强	声源控制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	-----	-----	----	----	------	----------	-----------	--------------	-----	-----------------	-----------------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破碎机	95		-8.9	0.4	1.2	152.9	83.7	101.3	77.2	73.4	73.4	73.4	73.4	24.0	26.0	26.0	26.0	26.0	26.0	47.4	47.4	47.4	47.4	1			
2		锤片粉碎机	95		-9.9	-13.5	1.2	146.0	71.0	99.0	89.8	73.4	73.4	73.4	73.4	24.0	26.0	26.0	26.0	26.0	26.0	47.4	47.4	47.4	47.4	1			
3		除尘风机	90		-80	29.9	1.2	228.3	75.1	33.3	86.0	68.4	68.4	68.5	68.4	24.0	26.0	26.0	26.0	26.0	26.0	42.4	42.4	42.5	42.4	1			
4		空气振动器	80		-67.1	21.6	1.2	213.0	74.0	45.4	87.0	58.4	58.4	58.4	58.4	24.0	26.0	26.0	26.0	26.0	26.0	32.4	32.4	32.4	32.4	1			
5		气锤	90		-20	-8.9	1.2	156.9	70.1	89.3	90.7	68.4	68.4	68.4	68.4	24.0	26.0	26.0	26.0	26.0	26.0	42.4	42.4	42.4	42.4	1			
6		无焰泄爆机	85		9.5	-9.8	1.2	131.9	83.6	118.6	77.2	63.4	63.4	63.4	63.4	24.0	26.0	26.0	26.0	26.0	26.0	37.4	37.4	37.4	37.4	1			
7		燃气蒸汽锅炉	80		-82.8	5.9	1.2	217.3	52.7	28.2	108.3	58.4	58.4	58.5	58.4	24.0	26.0	26.0	26.0	26.0	26.0	32.4	32.4	32.5	32.4	1			
8		铲车	85		-30.2	6.8	1.2	174.1	79.0	80.7	82.0	63.4	63.4	63.4	63.4	24.0	26.0	26.0	26.0	26.0	26.0	37.4	37.4	37.4	37.4	1			
9		叉车	80		-64.3	39.1	1.2	220.4	90.7	49.8	70.3	58.4	58.4	58.4	58.4	24.0	26.0	26.0	26.0	26.0	26.0	32.4	32.4	32.4	32.4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76.0068283,39.41197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2) 噪声预测模式																													
为判定营运期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A(r)=L_A(r_0)-20\lg(r/r_0)$$

式中：r，r₀——分别为距声源的距离，m；

L(r)，L_A(r₀)——分别为 r 与 r₀ 处的等效声级，dB(A)。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n = L_e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L_w = L_n - (TL + 6) + 10 \lg S$$

式中：L_n——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w——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e——声源的声压级，dB

r——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m²；

Q——方向性因子；

TL——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dB；

S——透声面积，m²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_{eq}=10\lg(100.1L_i)$$

式中：L_{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根据预测模式，分析本项目噪声对项目附近声环境质量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3）噪声预测结果

本次对项目边界噪声作预测，边界的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	------------------	----	----------------	-----------------	------

	X	Y	Z				
东侧	129.5	-105.3	1.2	昼间	45.8	65	达标
	129.5	-105.3	1.2	夜间	45.8	55	达标
南侧	-55	-99.5	1.2	昼间	49.5	65	达标
	-55	-99.5	1.2	夜间	49.5	55	达标
西侧	-132.7	-5.8	1.2	昼间	49.5	65	达标
	-132.7	-5.8	1.2	夜间	49.5	55	达标
北侧	45.9	83	1.2	昼间	50.3	65	达标
	45.9	83	1.2	夜间	50.3	5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设备噪声在距离衰减情况下，四周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对厂区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为了进一步减少运营期噪声对外环境的干扰，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本项目墙体为实体墙，通过车间墙体阻挡噪声传播，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③对强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可在设备与机座之间加隔声垫、橡胶减振垫；机械设备均在车间内布置；

④在生产期间尽量关闭窗户，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各部件正常运转，若出现异常噪声，立即停止相关工序作业。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的厂界噪声将得到有效控制。在运营过程中的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一般固体废物

（1）除尘灰

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则除尘器收集颗粒物量为 116.199t/a。

（2）废旧除尘布袋

生产过程中使用布袋除尘器除尘，需要厂家定期更换以保证除尘效率，产生量约 1t/a，更换后的废旧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

(3) 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采用离子交换树脂，需要厂家定期更换，产生量约 0.1t/a，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置。

(4) 清筛工序、除铁工序杂质

清筛工序、除铁工序产生的铁等可回收物品回收至收购站，不可回收物等杂质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产生量约为 2t/a。

(5)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定期由吸污车清掏，拉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脱水处置，干化后的污泥最终进入生活垃圾场填埋处置，按照经验公式，污泥体积占污水总量的 1%~3% (具体取决于悬浮物浓度，本项目取 2%)，本项目污水产生量约为 480t/a，则污泥产生量 7.2t/a，能够每年清掏一次即可满足使用要求。

(6)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算，项目年生产 300 天，则年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产生量合计 0.1t/a，临时储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处置。

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共计 0.1t，油桶包装规格按 20kg/桶，厂区共产生废油桶 6 个，一个油桶约重 15kg，共计 0.09t。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编码	物理形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除尘系统	除尘灰	一般固体废物	无	010-09 9-S80	固态	无	116.199	集中收集	回用于生产线
	废旧除尘布袋	一般固体废物	无	900-00 9-S59	固态	无	1	集中收集	厂家回收

锅炉	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体废物	无	900-009-S59	固态	无	0.1	集中收集	厂家回收
清筛工序、除铁工序	杂质	一般固体废物	无	900-099-S59	固态	无	2	集中收集	铁等可回收物品回收至收购站，不可回收物等杂质，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化粪池	污泥	一般固体废物	无	900-002-S64	固态	无	7.2	集中收集	定期由吸污车清掏，最终进入生活垃圾场填埋处置
生活区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无	900-001-S60	固态	无	4.5	集中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液态	T, I	0.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T, I	0.09		

4.3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在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线；除尘器产生的废旧布袋交由厂家回收处理；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理；清筛工序、除铁工序杂质可回收物品回收至收购站，不可回收物等杂质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化粪池污泥定期由吸污车清掏，污泥最终进入生活垃圾场填埋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4危险废物贮存点要求

应收集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并在危废贮存点贮存后，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为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内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在科技中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点 1 间，总占地面积为 10m²。

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

	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8.3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8.3.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8.3.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点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相关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中规定，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点 HJ 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或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设置于生产线附近，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场所。”的规定，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置贮存点是可行的。 （2）危险废物收集和存放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8.3”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8.3.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8.3.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8.3.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8.3.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8.3.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本项目建成后，液体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等液体危险废物采用铁桶或者吨桶贮存、加盖，放置在防漏托盘上；各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在危废贮存点内。 （3）危险废物暂存管理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	---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④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要求，做好台账等工作。

综上，为减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项目对固体废物处置采用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地合理使用资源，尽可能减少固体废物的最终产生量，并对固体废物进行安全、合理、卫生的处理和处置，有效减少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正常情况下由于本项目营运期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漏措施，污染物不会发生渗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非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的液态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油罐、化粪池若发生泄漏，污染物可能因泄漏垂直渗透进入地下水和土壤，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做好防渗漏措施，杜绝非正常情况的发生。

5.2 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应在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控制措施的基础上，对项目区域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②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③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2) 分区防渗处理									
	将本项目区域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化粪池、油罐区									
	危险废物贮存点防渗要求：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 HDPE，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leq 10^{-10}\text{cm/s}$ 。									
	化粪池防渗要求：使用混凝土和防腐材料做防渗处理，外观色泽均匀，表面光滑，无裂纹、孔洞，表面加强筋完整，边缘整齐，使用前做荷载试验，检查密封性能和强度。									
	油罐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 HDPE，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leq 10^{-10}\text{cm/s}$ 。									
	②一般防渗区：主厂房、锅炉房、储存车间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leq 1\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③简单防渗区：运输道路									
	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表 4-13 本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防渗分区</th><th>防渗区域</th><th>防渗要求</th><th>防渗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重点防渗区</td><td>危险废物贮存点</td><td>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2mm厚HDPE，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td><td>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2mm厚HDPE防渗，满足渗透系数$K\leq 1\times 10^{-10}\text{cm/s}$</td></tr> </tbody> </table>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点	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2mm厚HDPE，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点	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2mm厚HDPE，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2mm厚HDPE防渗，满足渗透系数 $K\leq 1\times 10^{-10}\text{cm/s}$							

		$K \leq 10^{-10} \text{cm/s}$	
	化粪池	/	使用混凝土和防腐材料做防渗处理,使用前做荷载试验,检查密封性能和强度
	油罐区	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或2mm厚HDPE,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2mm厚HDPE防渗,满足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主厂房、锅炉房、一般固体废物储存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	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采用砾石铺设,满足一般地面硬化

由上述措施可知,本项目针对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影响的各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控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杜绝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上述防控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6、环境风险评价

6.1 风险调查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项目所用机油属附录B.1中所列风险物质,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天然气,根据导则附录C规定,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为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为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10 \leq Q < 100$; $Q \geq 100$ 。

表4-14 企业主要危险物质及其辨识指标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q)	临界量(Q)	q/Q
1	废润滑油	0.1t	2500t	0.00004

2	天然气（管道）	0	10	0
q/Q	/			0.00004
注：本项目使用管道天然气，不在项目区内储存。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确定 $Q=0.00004 < 1$ 。当 $Q < 1$ 时，本项目风险期潜势为I，风险期潜势为I时，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综上，本项目风险判定为简单评价。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等环境风险敏感目标。

（3）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的风险识别主要从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两方面着手。其中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物质风险性识别包括生产中涉及的原辅材料、中间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①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对项目的原辅材料、中间产物和产品等进行分析，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生产系统危险因素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生产过程危害因素分析汇总一览表

序号	装置名称	作业特点	物料名称	危险因素	后果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泄漏	废润滑油	泄漏	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大气
2	锅炉房	泄漏	天然气	泄漏	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大气
3	除尘器	废气事故排放	颗粒物	环保设施故障	大气扩散
4	化粪池	泄漏	废水	泄漏	地表水

6.2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风险事故主要为车间的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的事

	故性排放。一旦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颗粒物非正常排放，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②项目废润滑油泄漏后，会挥发油气和有毒物质，污染空气。废润滑油遇到明火可能引起火灾，燃烧产物主要为 CO₂ 和水蒸气，但不完全燃烧的产物中会含有一氧化碳等气体，同时伴随浓烟，挥发至空气中，会造成大气污染，会对人的健康造成危害；局部的燃烧还会进一步引发爆炸，进而扩大事故的危害。由于 CO 有毒性，当达到一定的浓度时，会影响人的造血功能及神经系统功能。所以发生火灾时，要注意防范对人群的危害。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表水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为火灾消防废水因收集、处置不当等造成的水污染事故、易燃物质、废机油等储存及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的风险。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做好防渗措施，对消防废水进行合理处置，因此，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3）火灾、爆炸衍生的环境风险分析 天然气泄漏、废润滑油在遇热、火花、明火的情况下，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会产生大量辐射热、浓烟、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颗粒，将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甚至威胁人身安全。 （4）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泄漏油品流入土壤孔隙，可降低土壤的通透性，抑制土壤中酶活性，使土壤生物减少。油品洒落地区形成土壤的局部污染，一般而言，油品集中于土壤表层 0~20cm 范围内，这便使得根系分布于此深度的植物不能生长。 由于废润滑油泄漏，油品将通过包气带下渗进入潜水含水层，可能会使地下水受到污染。在大量油品和有毒物质泄漏、短时间内未加回收的情况下，含油污水和有毒物质方可通过在土壤中的渗透，污染地下水。因此需要加强生产管理和监督，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防止和减轻泄漏造成的污染。 油品和有毒物质泄漏会造成有毒有害物质渗透至附近土壤和地下水，从而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
--	---

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量较少，危险废物贮存点、化粪池和油罐区进行重点防渗，发生泄漏可能性较小，因此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火灾爆炸对环境危害性分析

（5）废润滑油桶若发生火灾及爆炸，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a.油类泄漏或油气蒸发；
- b.有足够的空气助燃；
- c.油气必须与空气混合，并达到一定的浓度；
- d.现场有明火。

只有以上四个条件同时具备时，才可能发生火灾和爆炸。油桶的燃烧或爆炸造成的后果往往是灾难性的，不但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且还会造成生态环境的破坏。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置专员管理本项目设置的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检查和维护设备，做好台账记录，一旦发生设备故障情况及时停产。配备齐全生产防护用具，如防护罩、护目镜等。

②企业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专题教育，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者、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范知识和应急救援的水平。在强化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的同时，企业必须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一是在可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场所设置报警仪；二是采取通风、检测等安全措施；三是为操作人员配备呼吸器、救护带、有害气体检测仪器等安全设备；四是在危险作业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等设备。

（2）防火措施

①健全安全生产和管理检查制度，配备专职人员定期检查，确保易燃物质储存和使用的安全性，避免因管理和使用不当导致的火灾事故发生。

②设立专门的安全和环境管理机构，制定日常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

	③对工作人员进行火灾事态时的报警和消防培训,平时加强消防知识的宣传和教育。 ④应定期进行电路、电气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⑤生产厂房应配置足够量的泡沫、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灭火器应本着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布点。管理人员应懂得防火常识、灭火知识,并能够熟练掌握灭火器。灭火器要经常检查。 ⑥天然气泄漏,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 ⑦天然气管道上应设置紧急切断阀、止回阀、安全阀、人工放散阀等,并设有泄漏报警系统和监控系统。 ⑧热转换间等可能发生火灾区域按照安全相关要求,配备足量的灭火器。 (3) 废水事故防范措施 ①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工作失误造成事故发生。 ②加强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控制,及时合理调整运行情况,严禁超负荷运行,并定期巡检设施的运行情况。 ③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④在厂区内设置 2 座消防水池,总容积约 900m³。 (4) 防泄漏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点、化粪池和油罐区应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重点防渗措施。 ②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废润滑油存储容器密封性应良好,放置时须防破碎,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储存量;润滑油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
--	--

	施，在储存期内应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碎、泄漏等情况，应及时清理处置。 ③搬运、装卸危险废物时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斜和滚动。 ④危险废物贮存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进行重点防渗。 ⑤危险废物由专人严格管理，取用时防止倾倒、遗撒，不过量储存。 （5）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危险废物分区贮存，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低于1年，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应防止泄漏，危险废物管理人员为运输过程责任主体。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满足：①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应定期对暂时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②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选址、平面布置、设计原则及危险废物的堆放要求等，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6.4 环境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环境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建设单位应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以便于实现一旦有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企业即可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程序 and 操作方法实施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生态环境。 6.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及建议
--	---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环境风险，但是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即使发生风险，也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九圣禾疏勒县饲料科技产业园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齐鲁工业园沂蒙路8号			
地理坐标	经度	76° 0' 24.935"	纬度	39° 24' 43.08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主要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天然气管线和燃气锅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润滑油泄漏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除尘器故障，引起的颗粒物超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天然气及废润滑油燃烧爆炸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制度； 定期维护生产设备，防止设备故障造成安全隐患； 设置专人对除尘器进行负责； 日常进行检查环保设备，确保不发生故障。 按照标准对重点区域采取防渗措施。			
填表说明	/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7.1 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营期应强化环境管理，确保项目运营不影响环境质量及现有环境功能分区。应针对项目特点，建立大气、污水、噪声、固废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且应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制定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管理。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管理者与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在项目的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源、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执行。排污口图形标志见表 4-17、表 4-18。

表 4-17 排污口提示图形符号

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固体废物提示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表 4-18 排污口警告图形符号

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固体废物提示
图形符号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本项目区危险废物标牌和危险废物储存设施标牌设置如下。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日期:		
技术人员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危险重量:	
备注:		

危险废物标牌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设施编码: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贮存设施标识

7.2 排污许可

(1) 排污许可证申领

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属于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C1329 其他饲料加工属于名录表中“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之下的“10 饲料加工 132”的简化管理项；“五十一、通用工序中 109 锅炉”的登记管理项。因此，本项目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①本项目应完成废气、噪声排放源的规范化建设。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标准要求,对各污染源排放口设置专项图标,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②建设单位应在废气、噪声排放源设立或挂上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 ③建设单位应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规格制作标志牌。 (3) 环境管理台账及企业信息公开 1) 环境管理台账 按照相关环境保护要求,评价建议企业在运行过程中设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2)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31号)等规定,结合喀什市的相关要求,提出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具体要求: ①由喀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监督本企业单位的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②企业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 ③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④企业单位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⑤国家鼓励企业单位自愿公开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社会环境责任的信息。 7.3 环境监测 监测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
--	--

及锅炉》(HJ820-2017)。项目建成运行后,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见表 4-19。

表 4-19 运营期环境监测一览表

内容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频率	备注
废气	燃气锅炉 (DA001)	颗粒物、 SO ₂ 、林格曼 黑度	排气筒总排口 (40m)	1次/年	排气筒预留 监测孔,并设 置相应的监 测平台
		NO _x		1次/月	
	卸料工序 (DA002)	颗粒物	排气筒总排口 (20m)	1次/半年	
	投料工序 (DA002)	颗粒物	排气筒总排口 (20m)	1次/半年	
	粉碎工序 (DA002)	颗粒物	排气筒总排口 (20m)	1次/半年	
	配料混合工序 (DA003)	颗粒物	排气筒总排口 (20m)	1次/半年	
	制粒冷却工序 (DA003)	颗粒物	排气筒总排口 (20m)	1次/半年	
	包装工序 (DA003)	颗粒物	排气筒总排口 (20m)	1次/半年	
	无组织	颗粒物、臭 气浓度	厂区上风向无组织 1个参照点,下风向 设置3个监控点	1次/年	/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 声级	厂界东、南、西、 北侧	1次/季度	/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投资的 4.5%。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投资(万元)
运 营 期	废气治理	10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集气罩+20m高排气筒	80.0
		1套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40m排气筒	10.0
		厂房内部机械通风	1.0
		2台旋风分离器+20m排气筒	10.0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置	5.0
		锅炉废水和软水制备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0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隔声、加装消声器、减振措施,厂房隔声	5.0

	固废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线；除尘器产生的废旧布袋交由厂家回收处理；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理；清筛工序、除铁工序杂质可回收物品回收至收购站，不可回收物等杂质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化粪池污泥定期由吸污车清掏，污泥最终进入生活垃圾场填埋处置	2.0
		新建1个10m ² 的危险废物贮存点	2.0
	防渗	分区防渗，化粪池、油罐区和危险废物贮存点重点防渗，主厂房、锅炉房、一般固体废物储存车间一般防渗，厂区道路简单防渗	15.0
	环境风险	配备应急设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0
	合计		135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单位项目“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应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验收清单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燃气锅炉	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4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发〔2022〕483 号）文件中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 ³ 的要求。
	卸料工序	集气罩（负压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投料工序	集气罩（负压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2	

		粉碎工序	集气罩（负压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混合工序	集气罩（负压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3	
		冷却工序	集气罩（负压收集）+旋风分离器+20m 高排气筒 DA003	
		包装工序	集气罩（负压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3	
	废水	污水	锅炉废水和软水制备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现有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垫、距离衰减、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线；除尘器产生的废旧布袋交由厂家回收处理；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理；清筛工序、除铁工序杂质可回收物品回收至收购站，不可回收物等杂质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化粪池污泥定期由吸污车清掏，污泥最终进入生活垃圾场填埋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点暂存，废润滑油、废油桶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燃气锅炉(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技术+烟气再循环+40m高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开展自治区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发〔2022〕483号)文件中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mg/m ³ 的要求
	卸料工序(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负压收集)+2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根20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2级标准
	投料工序(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负压收集)+3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根20m高排气筒	
	粉碎工序(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负压收集)+2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根20m高排气筒	
	配料混合工序(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负压收集)+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根20m高排气筒	
	制粒冷却工序(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负压收集)+1台旋风分离器+20m高排气筒	
	包装工序(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负压收集)+2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根20m高排气筒	
	无组织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2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办公生活区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锅炉废水	锅炉废水和软水制备废水	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声环境	粉碎车间:粉碎机、搅拌机、制粒机等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隔声、加装消声器、减振措施,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线；除尘器产生的废旧布袋交由厂家回收处理；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理；清筛工序、除铁工序将杂质可回收物品回收至收购站，不可回收物等杂质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化粪池污泥定期由吸污车清掏，污泥最终进入生活垃圾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固废	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控制措施的基础上，对项目区域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化粪池、油罐区和危险废物贮存点重点防渗，主厂房、锅炉房、一般固体废物储存车间一般防渗，厂区道路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进行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制度； 定期维护生产设备，防止设备故障造成安全隐患； 设置专人对除尘器、危险废物贮存点负责管理； 日常进行检查，确保不发生故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对项目各种环保设施的运行设备进行维护和监督管理，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规范管理危险废物，按规定，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流向、贮存、出厂等信息；并设专人管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防止遗失；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3、取得环评批复后，及时完成企业排污许可证填报和申领工作，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按要求上传年度执行报告和季度执行报告。 4、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工作，编制验收监测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在运营后将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0	0	0	116.199t/a	/	116.199t/a	+116.199t/a
	无组织颗粒物	0	0	0	6.7t/a	/	6.7t/a	+6.7t/a
	锅炉 废气	颗粒物	0	0	0.22t/a	/	0.22t/a	+0.22t/a
		SO ₂	0	0	0.40t/a	/	0.40t/a	+0.40t/a
		NO _x	0	0	0.60t/a	/	0.60t/a	+0.60t/a
废水	废水	0	0	0	360t/a	/	360t/a	+360t/a
	COD	0	0	0	0.13t/a	/	0.13t/a	+0.13t/a
	BOD ₅	0	0	0	0.098t/a	/	0.098t/a	+0.098t/a
	SS	0	0	0	0.068t/a	/	0.068t/a	+0.068t/a
	NH ₃ -N	0	0	0	0.01t/a	/	0.01t/a	+0.01t/a
	动植物油	0	0	0	0.036t/a	/	0.036t/a	+0.036t/a
一般固体 废物	除尘灰	0	0	0	116.199t/a	/	116.199t/a	+116.199t/a
	废旧除尘布袋	0	0	0	1t/a	/	1t/a	+1t/a
	离子交换树脂	0	0	0	0.1t/a	/	0.1t/a	+0.1t/a
	清筛工序、除铁 工序杂质	0	0	0	2t/a	/	2t/a	+2t/a
	化粪池污泥	0	0	0	7.2t/a	/	7.2t/a	+7.2t/a
	生活垃圾	0	0	0	4.5t/a	/	4.5t/a	+4.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1t/a	/	0.1t/a	+0.1t/a
	废油桶	0	0	0	0.09t/a	/	0.09t/a	+0.0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